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本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業預算，及由多位委員擬具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二案，本人有機會就各該事業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概要提出報告，並就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債務處理提出說明，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部分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行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旨在配合政府經貿及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以增加國內就業，持續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各種融資與保證業務，以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與促進產業升級，並辦理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保障廠商從事出口貿易與海外投資，避免國外政治危險與信用危險發生時所肇致之重大損失，俾鼓勵廠商積極拓展對外貿易及投資。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新臺幣（以下同）88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870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 1.15%，主要係積極擴大各項放款業務領域，加強行銷並強化與金融同業合作所致。

2. 輸出保險：77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630 億元，增加 140 億元，約 22.22%，主要係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拓展輸出保險業務，加強客製化「全球通帳款保險」所致。

(三)10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17.4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7.44 億元，增加 0.01 億元，約 0.06%。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13.68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4.28 億元，減少 0.60 億元，約 4.20%。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3.77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16 億元，增加 0.61 億元，約 19.30%。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441 萬 2 千元，主要係為應業務需要，預計汰換伺服器及入侵偵測系統等設備。

二、臺灣土地銀行及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1. 臺灣土地銀行

該行設立初期係為辦理不動產及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調節住宅、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住宅、土地及農業政策；嗣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積極進行企業改造計畫，除逐漸轉型為全方位銀行，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業務，以提高經營績效外，並積極辦理不動產金融及運用專業利基，拓展信託業務，主攻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投資共同信託基金等，且戮力拓展電子金融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2. 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藉由整合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銀行品牌之信任度，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之理財服務，以整合行銷銀行保險等為主要業務，已於本年 10 月底開始營運。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 1 兆 8,14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7,100 億元，增加 1,040 億元，約 6.08%。
2. 放款營運量 1 兆 6,49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5,698 億元，增加 792 億元，約 5.05%。
3. 代理業務（保險費收入）營運量 82 億元，同 102 年度預算目標。

(三)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533.92 億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486.87 億元、手續費收入 32.65 億元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9 億元。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458.76 億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266.92 億元、營業費用 140.81 億元及各項提存 16.32 億元。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75.16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1.13 億元，增加 4.03 億元，約 5.67%。

(四)整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5.37 億元，包括房屋及建築 0.5 億元、機械及設備 3.31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3 億元、什項設備 0.86 億元暨租賃權益改良 0.4 億元。

三、本部印刷廠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該廠原為統籌印製各機關學校書刊、表件等而設立，現行主要業務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印製及發售統一發票，並自 98 年度起，接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藉由發售即時系統及防偽專業能力，有效發揮規模經濟之綜效；另為防止偽造統一發票犯罪行為之發生，增進稅收穩定之效能，免費提供防偽設計，並為發票兌獎點人員辦理鑑定真偽教育訓練。

(二)103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統一發票產銷量 3,950 萬本，較 102 年度預算目標 4,000 萬本，減少 50 萬本，約 1.25%，主要係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所致。

(三)103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1. 營業總收入共列 10.09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0.13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 0.39%，主要係預計勞務收入降低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共列 9.25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9.36 億元，減少 0.11 億元，約 1.18%，主要係預計勞務成本隨同勞務收入降低所致。

3. 前述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0.84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0.77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共編列 6,797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755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萬元暨什項設備 32 萬 3 千元。

貳、審查 大院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關於 大院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陳亭妃委員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二案，考量公平正義原則及政府財政負擔，不宜推動制定，茲說明如下：

一、日本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券及其委託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其債務人為日本政府

關於日本政府於民國 34 年以前所發行之各種債券，其發行單位主要以大藏省及日本勸業銀行為主。其中大藏省所發行債券之用途為戰事支出及事業生產財政支出；至勸業銀行發行債券係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規定，債券賣出收入歸大藏省預金部運用，而非為勸業銀行存款。是以，上開債券俱屬日本政府之債務，自應由該國政府負擔償付。

二、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已公告清償完結，難以求償歸墊

參酌相關文獻，日方於民國 40 年公告提前償還債務之原因，時值日方戰敗後百廢待舉，而我國亦正值內亂期間，兩國均有嚴重通貨膨脹問題，如：舊臺幣兌換新臺幣為 4 萬元：1 元，而日

方為戰敗國，通貨膨脹情形當較我國更加嚴重，持券人考量貶值大多不願兌領，提前公告清償可大幅減輕其債務負擔。

依據株式會社第一勸業銀行市場業務管理部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函復，關於日本政府發行之儲蓄債券及報國債券等之清償期限，該國政府於民國 41 年 8 月 25 日指示，自民國 4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56 年 10 月 15 日止全部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券，期限屆滿後消滅時效完成，以後便不再受理償還。如本案立法訂定該債券由政府代墊，將來恐難以向日本求償歸墊。

三、應避免引發其他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要求政府比照墊付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3 條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5 號解釋，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發行之債券，在國家統一前，由政府目前均不予處理。若由政府逕予代墊本案俱屬日本政府之債務，目前持有政府在大陸時期所發行債券及日據時代之各類債務（如：舊德國馬克等）之國人，恐將以政府既能代償日本政府債務為由，而要求政府亦予清償，將衍生更多爭議與紛擾。

日本政府發行之各種債券，既屬日本政府之債務，自應由其負責清償，倘立法由我國政府編列預算清償，形同由我國全民負擔其債務，且在政府財政艱困之際，財源籌措不易，如舉債支應，則後代子孫亦將共同承受，顯違公平。

四、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曾有判決我國人所提求償本案債券勝訴之案例

日本政府上開所作之清償公告，並未透過由政府宣布，亦未廣為周知，故對是項債券持有人應無時效消滅之問題，另當時台日間並無法行使該請求權，故債權持有人仍可引用時效不完全之救濟意旨，要求日本政府償還。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於 69 年曾判決洪吳振治女士所提勸業銀行戰前發行「割增金付戰時儲蓄債券」之勝訴案例，足以證明該債券係屬日本勸業銀行之債務。

又日商第一勸業銀行（現為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於民國 48 年 9 月 10 日在台復業，尚在日本政府公告償還期間，持有該類債券之我國人未能於該行在台復業後至清償截止日，長達 8 年期間，向該行提出清償之申請，反向政府要求賠償，顯然不合理。

五、本案債券之清償，宜透過外交協商處理

鑒於類此要求償還之陳情案件，前經外交部 99 年 7 月 8 日外亞協資字第 09901138580 號函復陳情人略以「關於協助處理國人索償日據時期各類國庫債券事，外交部多年來迭次與日方進行交涉未曾間斷；因本案為歷史問題，該部及駐處當持續與日方朝野人士溝通並加強國會聯繫工作，期使在情勢較為有利之情況下，協助債券持有人對日求償。」故援例宜透過外交途徑協助該等債券持有人獲得清償。

肆、結語

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及本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另由各該事業負責人提出報告。

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在當前財政狀況及公平正義考量下，不宜透過立法方式由政府墊付清償日本政府應付之債務。

以上預算及債券條例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報告。

朱理事主席潤逢：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行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促進對外貿易為本行首要任務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任務在於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分攤貿易風險，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本行不收取存款，亦未辦理消費金融貸款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為提升我國廠商出口競爭力，本行主要辦理專業性的中長期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融資、保證、輸出保險及轉融資業務。

在貸款與保證業務方面，本行對我國機器設備之出口，提供中長期出口貸款，協助有意願購買我國機器設備的國外廠商得以分期付款方式採購；本行亦對我國產品之出口，提供國內廠商短期出口貸款。本行出口貸款不僅增加出口廠商外銷機會，國內相關協力廠商及衛星工廠亦因而受惠，進而帶動國內就業機會。此外，廠商進口原物料與生產設備、赴海外投資，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本行亦提供貸款與保證。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13.4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75%；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25.67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9.12%。

展望明（103）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緩慢，10 月中旬國際貨幣基金（IMF）下修今明兩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分別由 3.1%及 3.8%（IMF 7 月預估值）調降至 2.9%及 3.6%；也同步下修新興市場今明兩年經濟成長預估值，分別由 5%及 5.4%（IMF 7 月預估值）調降至 4.5%及 5.1%。本行將密切注意國際經濟情勢變化，配合政府政策與企業需求，加強辦理進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與海外工程貸款等。

在輸出保險業務方面，本行主要針對國內廠商拓展出口所面臨的國外買主信用危險以及買主所在國之政治危險，提供保障，以減低廠商國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額總計新臺幣 832.56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13%。展望明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成長疲弱的嚴峻環境，國際貿易風險仍高，本行將加強對企業宣導輸出保險業務，協助企業降低風險。

二、配合政策，執行出口專案計畫

由於歐債危機引發全球經濟動盪，為降低景氣走緩對國內出口廠商之衝擊，本行除了在民國 98 年開始配合經濟部的「新鄭和計畫」外，前兩年也推出「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提供充裕融資資金，協助業者拓展外銷。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本行承做該專案各項優惠出口貸款約 515 件，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126.30 億元。

另配合經濟部提振出口專案，本行執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輸出保險之保險費及徵信費優惠措施，並於 102 年 5 月起配合該局「加碼貿易金融優惠」，選定 60 個潛力出口市場，提供信用狀保險保險費 5 折優惠，其中開狀銀行位於經濟部 102 年度重點

拓銷市場者，其保險費最高 2.5 折優惠。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本計畫共計承保 9,314 件，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317.86 億元。

三、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分散出口市場

為避免我國出口貿易過於集中少數市場，不利長期均衡發展，本行乃配合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政策之執行，協助廠商加強拓展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等市場。為此，本行積極蒐集新興市場商情，並調查國外買主的信用和實力，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新興市場的商機與風險。

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占出口貸款總核准金額之比重達 64.94%，對新興市場轉融資核准金額占轉融資總核准金額之比重達 79.13%，對新興市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占輸出保險總承保金額之比重達 55.56%。預期明年承做新興市場國家業務之機會仍將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本行將積極洽訪出口廠商並舉辦新興市場商機座談會，繼續協助廠商開發多元市場。

四、積極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出口

中小企業為我國出口貿易尖兵，但面對競爭激烈的國際貿易環境，中小企業因應能力與承擔風險的能力相對不足，因此尤其需要本行的協助和服務。

本行持續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進出口貸款與輸出保險，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降低貿易風險。本行授信客戶中約半數廠商為中小企業。102 年 1 至 11 月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70.44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0.58%。本行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形下，仍可順利取得融資。本行的輸出保險客戶中，中小企業之家數比重接近 8 成，102 年 1 至 11 月中小企業投保本行輸出保險之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230.43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4.85%。

五、加強與商業銀行合作，推廣本行輸保業務

本行因分支機構少，目前在國內僅於新竹、台中、高雄有三家服務據點，為加強服務出口廠商，擴大服務層面，積極與國內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合約，運用 23 家商業銀行之行銷通路增加服務據點，推廣本行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其客戶規避國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同時也間接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融資債權之安全，共創三贏局面。本行業臻 26 家商業銀行簽訂輸出保險合作推廣合約，102 年 1 至 11 月商業銀行轉介案件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29.83 億元。本行將繼續積極洽訪國內商業銀行，並舉辦座談會，以加強合作推廣輸保業務。

六、積極推動「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轉融資是由本行授予國外金融機構低利美元貸款額度，供其轉貸國外廠商購買我國產品。本行致力在全球佈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與中南美洲、歐洲、亞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包括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奈及利亞、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之資信良好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廠商將產品打入新興市場。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與本行合作之轉融資銀行合計 58 家，授予轉融資額度達 5.69 億美元。轉融資業務在過去五年來已成長將近十倍。

七、加強國際合作，積極參與伯恩聯盟活動

近年來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加強跨國合作，蔚為趨勢。為因應此一國際趨勢，本行已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中國大陸、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及印度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藉以相互學習並交換資訊。

102 年 9 月泰國輸出入銀行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等官方機構分別派員洽訪本行，雙方就輸出保險進行相關業務研討，有助本行了解國際輸出信用保險趨勢，並增進本行專業知能，進而強化本行輸保業務拓展。

此外，本行與日本、印尼及瑞典等國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署再保險合約，進一步擴大雙方在輸出保險業務上之實質合作。

本行亦積極參與由各國輸出信用機構共同成立之「伯恩聯盟」。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本行可與各國同業在同一平台上交換資訊及分享經驗，並可藉由國際組織的力量有效追債，減少本行之理賠損失。102 年 6 月由本行主辦在新加坡舉行之伯恩聯盟第三屆亞洲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暨研討會（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簡稱 CBP）」，本行辦理此項研討會不僅有助於增進與國外同業間之交流與學習，並有效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

八、開發新種業務，檢討業務規章，發展電子商務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將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外經貿環境變化，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檢討並修訂業務規章，並發展電子商務，以提升業務效益與強化風險管理。

在開發新種業務方面，本行於 102 年初獲央行核准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主要核准項目包括人民幣授信、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人民幣外匯交易及資金借貸等，以加強提供廠商多元化金融服務。

在輸出保險業務方面，鑒於廠商對於一年期以上長天期信用狀保險之投保需求，及為符合現行國際貿易之實際操作，本行修訂信用狀保險條款，延長保險期間，並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以完善本保險內容及作業程序。

另外，本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獲指派為「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下之我方代位機構，即投資人向本行投保海外投資保險，經本行賠付後，可以在與投資人同等範圍內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和請求權，並承擔該投資人與投資相應的義務。本行將繼續積極努力辦理相關業務。

在修訂業務規章方面，本行修訂「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要點」，將本要點項下案件之總承做金額由原依 2 倍提升為 2.5 倍，以協助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政策；本行並修訂「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將本注意事項項下借款人資格放寬修訂為「經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評等 B-級以上者或申請時名列經濟部公佈最新之進出口實績前 500 名，且財務健全者」，以配合政府推動出口動能。

此外，本行致力於發展電子商務，強化客戶網路資訊服務，刻正辦理全面提升輸出保險網路投保之功能，以顧客本位思考，提供友善且人性化的使用介面、流暢的網站動線、便利的功能，期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拓展出口市場。

九、未來展望

未來，本行將以輸出保險與輸出融資為雙主軸，並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加強推廣統保型產品並積極拓展行銷管道，以充分運用有限人力繼續提高輸出保險承保量，有效協助出口廠商規避信用及政治危險。

(二)加強與各國輸出信用保險同業合作，以輸出保險再保險合作方式，協助本國廠商拓展當地市場，促進貿易發展。

(三)加強與各國輸出入銀行合作，以合作融資方式，擴大國產機械設備的海外市場，並增加買方融資的承做，減低出口廠商的財務負擔。

(四)擴大本行轉融資業務，讓國外簽約銀行多運用本行提供的低廉資金，貸予當地買主購買我國產品，提高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市占率。

(五)加強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協會等合作辦理對中小企業之輔導，以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十、結語

以上謹就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之經營政策，提出簡要報告。

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隨時賜教，謝謝！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報告。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本人謹代表土地銀行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擁有誠信、可靠專業品牌，除傾全力配合政府政策，穩定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外，更配合擴大內需、公共投資開發之專業任務，積極開拓商機，提供民間企業所需資金，102 年度雖全球景氣有復甦跡象，惟國內經濟成長率尚難突破 2%，亟賴全員上下戮力開源節流、增裕盈收，方得以突破競爭激烈環境。

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本行重要財務指標與公股銀行同業相較表現良好，例如稅前每股盈餘 (EPS) 2.30 元 (年化)、稅前資產報酬率 (ROA) 0.48% (年化)、稅前淨值報酬率 (ROE) 10.42% (年化)、逾放比率 0.26%、呆帳覆蓋率 542.88%，整體經營績效展現穩健成長。

以下謹向各位委員報告本行暨轉投資子公司未來一年經營政策重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一)強化經營體質：

為維持良好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本行預計於 103 年現金增資 200 億，提升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二)深耕核心業務：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除房地產外，積極拓展相關企金、個金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三)提升獲利能力：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四)擴大海外布局：

拓展海外營業據點，加強海外分行獲利能力，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發展兩岸電子金流業務，建構全球企業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五)善盡社會責任：

培育專業人才，重視客戶權益保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本行原轉投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0.12.15 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新轉投資成立之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2.10.31 正式揭牌開始營業。

經營政策重點報告如下：

(一)善用土銀品牌及綿密通路、掌握廣大客群優勢、整合銀行資源推廣銀行保險業務。

(二)以顧客為導向，規劃多元理財保險商品，建構完善保險服務平台，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積極開拓保險經紀盈收，創造客戶、銀行及本公司三贏局面，朝向優質保險經紀人公司願景目標發展。

綜上，本行將依序擬訂策略目標循序推動，期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追求永續發展及邁向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以創造員工、顧客及股東最大價值。

其次，因本行總經理於明天開常務董事會後才會就任，所以由本人一併報告本行相關業務。近年來，本行業務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之指教及支持，均能順利推展，特致誠摯之謝忱。謹將本行 102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 103 年度營業預算（含子公司）編列情形分別提出扼要報告。

壹、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成效：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一)存款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2 兆 0,230 億 2,336 萬 5 千元，預算營運量 1 兆 7,100 億元，達成率為 118.31%。102 年度雖然政府機關存款減少 107 億元、公營企業減少 50 億元、非營利團體減少 132 億元、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減少 94 億元，惟本行仍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加強吸收一般性客戶存款，民營企業存款、私人及其他之存款分別增加 208 億元、369 億元、10 億元，以補足資金流失缺口，達成預算目標。

(二)放款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放款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1 兆 8,151 億 9,777 萬 4 千元，預算營運量 1 兆 5,698 億元，達成率為 115.63%。主要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積極辦理聯合授信業務及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展現專業銀行功能所致。

(三)外匯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外匯業務營業額為 615 億 5,575 萬 8 千美元，預算數 270 億美元，達成率為 227.98%。主要係因本行積極配合分行外匯行銷、大力推展外匯業務、開發客源並深耕舊戶

所致。

(四)保證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保證業務平均營運量為 816 億 3,459 萬 7 千元，預算數 330 億元，達成率為 247.38%。主要係本行積極爭取各項優質大量企業及公營企業之保證款項所致。

(五)代理業務：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代理業務營業額為 2 億 5,938 萬 1 千元，預算數 82 億元，達成率為 3.16%。

二、收支損益：

(一)營業總收入：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收入為 425 億 7,58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68 億 4,299 萬 1 千元，達成率為 90.89%。主要係因國內經濟環境復甦跡象仍不確定，央行調升利率政策較為謹慎，放款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利息收入達成率較預期為低。

(二)營業總支出：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支出為 339 億 0,06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397 億 2,985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85.33%。主要係因市場存款利率低，利息費用較預期減少及擲節各項費用開支所致。

(三)本期淨利：

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營業總收支相抵結果，累計本期淨利為 86 億 7,52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1 億 1,313 萬 4 千元，達成率為 121.96%。

貳、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103 年度業務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經檢討 10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並配合市場趨勢與脈動予以擬訂如下：

(一)存款業務：

提高本行活存比率、改善存款結構；簡化作業流程並強化存匯人員規章熟稔度，以提升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運用各類通路辦理各項代收、代繳業務，以吸收活期性存款、增裕手續費收入；鞏固客源、開創新局，俾利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二)放款業務：

衡酌國內外經濟發展及國內金融環境，在兼顧業務發展及風險考量之情形下，加強推展各項企業金融業務，包括：1. 廣續推展聯合授信業務，提升本行能見度，增裕手續費收入，有效分散授信風險。2. 積極推展各項企業放款，並鼓勵辦理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銀行債權確保，協助企業順利取得銀行融資，擴大本行企業放款規模。3. 配合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

另配合目前金融環境變遷加強推展個人金融業務，包括：1. 訂定績效評鑑方式。2. 發揮既有優勢，擴大營運規模。3. 調整業務結構，提升獲利成長。4. 驅動整合行銷，帶動產品綜放。5. 落實風險控管，強健資產品質。6. 強化專業素養，提升價值競爭。

(三)外匯業務：

配合目前金融環境變遷持續推展外匯業務，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培養外匯專業人才，邁向業務國際化。

(四)信託業務：

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信託財產規模並積極達成信託手續費收入目標。

(五)財富管理業務：

發展符合本行客層特色之財富管理業務，積極拓展本行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理財諮詢服務，俾提高本行無風險手續費收入，以增裕營收。

(六)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廣電子金融業務，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如行動銀行及具提款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推展企業委託付款管理系統（E-Billing）、企業委託收款管理系統（E-Collection）及外匯網路銀行，規劃網路代收代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發展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及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建置大陸網路銀行及規劃本行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整合土地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土地銀行品牌的信任度推動保險業務，以提升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業務比重，達成永續經營及追求長期穩定投資報酬之目標。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103 年度預算營運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參酌以往年度業務實績、當前業務執行實況並預測未來業務成長趨勢予以擬訂，其各項主要業務營運量如下：

(一)存款業務：

103 年度預算存款業務營運量為 1 兆 8,14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1 兆 7,100 億元，增加 1,040 億元，增加率為 6.08%。

(二)放款業務：

103 年度預算自有資金放款業務營運量為 1 兆 6,490 億 1,000 萬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1 兆 5,6981 億元，增加 792 億 1,000 萬元，增加率為 5.04%。

(三)外匯業務：

103 年度預算外匯業務營業額為 450 億美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業額 270 億美元，增加 180 億美元，增加率為 66.67%。

(四)保證業務：

103 年度預算保證業務營運量為 500 億元，較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330 億元，增加 170 億元，增加率為 51.52%。

(五)代理業務：

103 年度預算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代理業務營運量為 82 億元，同 102 年度預算營運量 82 億

元。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收支損益：

(1)營業總收支：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 533 億 9,153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468 億 4,299 萬 1 千元，增加 65 億 4,854 萬 4 千元，增加率為 13.98%。

(2)營業總支出：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 458 億 7,550 萬 4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397 億 2,985 萬 7 千元，增加 61 億 4,564 萬 7 千元，增加率為 15.47%。

(3)本期淨利：

103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支相抵結果，本期淨利為 75 億 1,603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 71 億 1,31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0,289 萬 7 千元，增加率為 5.66%，主要係遵依立法院決議，本（103）年度預算績效獎金以最高 1.2 個月薪資編列，致用人費用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二)盈虧撥補：

(1)盈餘之部：

103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為 75 億 1,603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8 億 4,907 萬 5 千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3,190 萬 6 千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83 億 9,701 萬 2 千元。另依更新之數據核算 103 年盈餘之預算數額為 87.5 億，較去年之 84.34 億增加 3.16 億。

(2)分配之部：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預計分配如下：

A.提列法定公積 22 億 5,480 萬 9 千元。

B.提列特別公積 15 億 0,320 萬 6 千元。

C.未分配盈餘 8 億 4,907 萬 5 千元。

D.中央政府所得者 37 億 8,992 萬 2 千元。

(三)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

(1)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為 25%（每千股減少 250 股），本行預計可收回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銷除股數計 2,500 萬股，於沖轉原帳列投資成本及持有股數後，年終帳列投資成本為新臺幣 7 億 5,000 萬元，持有股數為 7,500 萬股。

(2)本行 103 年度另編列現金股利收入預算為 1 億 4,674 萬 9 千元。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0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資本支出編列 5 億 3,742 萬 2 千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房屋及建築 5,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3 億 3,063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1 萬元、什項設備 8,648 萬元、租賃權益改良 4,000 萬元，所有資金來源均由營運資金籌足支應。

肆、結語：

面對激烈競爭的金融環境，在營運策略上，將以土地建築金融、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和創新業務等四個方向為發展重點，賡續配合政府推行土地及住宅政策，以鞏固本行專業銀行之地位，加強拓展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業務，並適時推出新種業務。

另為因應未來市場景氣變化，對收益及資產品質之衝擊，本行將朝「綜合性銀行」目標進行業務轉型，發展多元化商品，整合各項自動化作業、網路銀行及電子商務金流服務，致力增闢手續費收入來源，有效降低授信資產與作業的風險，為永續經營奠定良基。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報告。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3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廠營業政策，至感榮幸。

本廠是百分之百屬於政府之印刷廠，主要任務為統一發票之印製、發售、兌獎及承印各級政府公務與稅政印刷等 4 部分，其中發票印製業務占營業額 45.12%，發售業務占營業額 17.21%，兌獎業務占營業額 32.59%，其餘書籍表格印刷業務占營業額 5.08%。因剛才部長已將本廠之營運目標、收支、淨利、固定資產支出說明得非常清楚，故以下不再贅述重複部分。

本廠未來一年經營政策簡要說明如下：

一、賡續執行政府政策：

(一)本廠秉持著企業化、效率化及資訊化之經營模式，配合政府財政政策，對於工商企業所使用之政府統一發票及印花稅票等有價證券之印製及供應，嚴格控管，以達到絕對的標準，並加強核銷中獎發票，減少國庫損失。

(二)積極研擬防偽措施，協助防杜逃漏稅捐及冒領獎金之弊端，以維國家稅收；並對政府機密性、管制性及政策性之印件，提供最具效益之服務，發揮國營事業之政策性功能。

(三)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自 102 年 7-8 月期起辦理「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開獎作業」，並自 103 年度起負責辦理「電子發票系統認證標章管理作業」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紙質監督審核業務」。

(四)建置電子發票證明聯用感熱紙生產線，提供全國中小型營業人透過兼具透明、公開、安全且便利之管道購得符合法定規範之感熱紙。

二、提升經營績效，降低成本：

為因應快速、少量多樣及客製化商品市場趨勢，近年來不斷更新設備，提升產能及品質，暨持續組織再造，優化人力資源，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第二專長訓練，使人力作最適當調配與支援，以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成本。改善沒有止境，故本廠亦將繼續加強辦理。

三、研謀轉型策略，拓展業務範圍

為因應電子發票大量推廣對於紙本發票及本廠營收的影響，本廠規劃短中長期轉型策略，研謀核心技术延伸運用，創造與競爭者間差異化優勢；未來發展策略，朝向「印刷技術精緻化」、「轉型發展產品廣度化」二方向積極規畫，期能集中本廠資源開拓新事業範疇。

綜上，面對統一發票電子化的政策，全廠接受此一挑戰，不斷的研發，導入 ISO 管理系統，

落實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 PDCA）。事實上，本廠為配合經營體質改善，已通過 ISO9001、ISO27001、ISO14000 及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另本廠將開發之技術與成果申請專利或商標，以保護本廠之智財權，全員同心全力，努力開拓新產品，增加產品線廣度，建構電子商務等，展現契機，迎接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委員女士、先生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很清楚，從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政府為了戰爭及殖民地的建設，在台灣發行了多種國庫債券。當時台灣人民可以說是用盡各種方法，以米或是其他有價的東西作為對價去更換債券，所以中南部就有很多民眾，在當時買債券之後持有到現在的狀況。這個債券所定的償還期限早已經到期，日本政府也曾在他們國內訂定並公告償還內容，但是裡面卻不包含台灣。很清楚的是，我們的政府一直以來並沒有積極的為這些民眾伸張正義及爭取權益，只是跟民眾說你們可以跟日本政府去要。然而這些人民都是單槍匹馬甚至力量薄弱，在這樣的前提下，試問政府如果沒有當所有人民的靠山，這些人民要怎麼向日本政府請求償還債券？所以我們希望藉由「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讓政府重視這個問題。也就是說，目前台灣民間有多數人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的國庫債券，可是日本政府在二次大戰戰後，僅在日本公告償還時效，讓當時台灣民間的債券持有人無法獲知相關的債券償還資訊，導致他們超過 60 年仍未獲得合理的償還，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為了解決此一多年懸而未決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本草案，希望藉此促使政府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唯有政府成立專案，協助拿著債券的民眾取得合理的補償，問題才有解決的空間跟機會。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新年快樂！首先要請問張部長，土地銀行與臺灣銀行有沒有合併計畫？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沒有？討論銀行合併的計畫有這麼多，為什麼沒有考慮土銀與臺銀合併的必要呢？基本上，臺灣銀行的資本額太低，所以合併能幫助臺銀資本市值化提高，而土銀的績效太差，而且是違章建築，到目前雖然已經透過行政命令變成股份有限公司，但是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應該送立法院審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經過這個程序，所以這是一家表面是國營，其實是財政部、行政院私人財庫！從其經營狀況就很清楚了，土銀都是靠存放款，它的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高達 87.41%，台灣這麼多當舖，利息收入都不會占比這麼高，所以土銀是典型的國民政府接收日人在台的銀行而延續下來的中國式典型當舖！部長，為什麼不合併呢？

張部長盛和：合併的事情要從長計議，過去臺銀、土銀與輸銀也曾提過合併案，但是後來沒有成功

。

許委員添財：因為人的關係嘛！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成功。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想當官啊，而且土銀的法制化沒有完成，更容易規避國會的監督，難怪放款利率可以低於存款利率，也可以對民間建築業者進行二胎放款，有太多、太多的檢舉都與這家違章公司先天不良、後天失調、財政部管理不當有關係。

再來看土銀最近的經營狀況，它也趕時髦的跟其他商業銀行到中國去投資設立分行，但是表現又差，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特別對土銀上海分行進行業務檢查，結果發現土銀上海分行的內部控制、營運管理存有明顯疏漏，多項流程及制度未充分進行本地化調整，也就是不符合中國法令規章的規範，被稱之為未充分進行「本地化調整」，且未建立有效備援體系，資金交易作業控制薄弱，資訊安全控制存有漏洞，一家銀行的管理連資訊安全控制都存有漏洞，而且未建立有效法令遵循之課責制度，也就是一盤散沙，到上海去設立這麼小的分行，在制度上，中國歡迎台灣的金融業到中國設立分行是以為台灣的金融業者比他們的進步，但是土銀去設立分行後，卻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做出這樣的指控！

部長，土銀的逾放比是不是超過一般銀行？

張部長盛和：不會。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會？

張部長盛和：數字上看來並沒有。

許委員添財：土銀的信用卡業務，其逾放比率 0.97%，高出同期本國全體發卡機構平均逾放比 0.33% 很多，雖然其整體逾放比有在逐年下降，但超過 1% 的分行還有 10 家，其中松南分行的逾放比竟然高達 5.29%，這是什麼時代了，現在還有 5.29% 的逾放比存在於台灣的金融業界，松南分行的經理是誰？為什麼沒有換？

張部長盛和：委員，有關分行的缺失，我是不是請總經理或董事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這麼明顯的問題為什麼財政部沒有看到？

張部長盛和：分行的問題是……

許委員添財：逾放比 5.29% 不很嚴重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一個分行吧？

許委員添財：一間分行就不得了了，還要幾間分行？現在是什麼時代了！

張部長盛和：土銀的整體逾放比才 0.27%。

許委員添財：對啊，表示是有在進步的，但是為什麼在整體逾放比只有 0.27% 的情況下還容許這家分行的逾放比高達 5.29%？這家分行有什麼特權？為什麼容許這家分行爛到這種地步？該打銷就要打銷、該處理就要處理，為什麼容許有這麼高逾放比存在呢？這要怎麼經營？是不是前人幹壞事但後人不承擔，把帳掛在那裡不予理會，因為打銷等於在幫人家擦屁股，是不是這麼嚴重？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王董事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我馬上會請教他們。

另外，現在大家都關心福利，在國營、公營銀行的福利中，有一點太超過了，退休人員除了

享有 500 萬 13% 的優存利息，還繼續維持每個月定額定率（13%）的優惠存款福利，職員是 48 萬，員工是 28 萬，既然已經有退休金 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就不應該每個月還享有 48 萬或 28 萬的優惠存款福利，這樣等於是退休後的福利反而比在職者還多了 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這合理嗎？部長認為這樣合理嗎？我是不忍心刪減員工的福利，因為過去有、現在沒有，他們心裡會感到不平衡！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在過去已經以通案處理過了。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現在還存在？為什麼 103 年度還存在？

張部長盛和：有關退休金 500 萬的優惠利息，是過去協商時同意給予退休人員 500 萬 13% 的優存利率……

許委員添財：那每個月的 48 萬與 28 萬呢？

張部長盛和：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的職員最初是公務員，他們是領月退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每個月 48 萬、28 萬的優惠存款福利為什麼還存在？退休人員已經有 500 萬 13% 的優存利率了，應該要二者擇一嘛，不能同時享有二項福利啊！一樣是 13% 的優惠利率！現在一般存款一年的利率才百分一點多，他們已經有 13% 的優存利率了，而且現在這樣是退休者比在職者還多出 500 萬退休金優存利率的福利，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當年……

許委員添財：你不好意思答就算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退休金是從當年一步一步退的，原來是領月退，他們原本是公務人員，可以領月退，後來……

許委員添財：不要浪費時間，我們中午處理時再說。兩者不應該同時存在，你要改革，給他們定額優惠存款，以前每個月 48 萬那部分就應該停掉啊。他已經不領薪水了，他沒有在工作了，你這樣對在職人員公平嗎？還是在職人員急著退休，因為退休後多一項福利，這樣一個月多少呢？500 萬 13% 的優惠存款，每個月就五、六萬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都改革過，就是 97 年以前退休的才有，97 年以後都改革了。

許委員添財：改革過為什麼現在在預算上還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什麼還把這個不合理的存在現象提出來呢？如果預算中心提出來，我們委員都沒有拿出來質詢……

張部長盛和：預算中心可能不瞭解改革的原意跟歷史。

許委員添財：一句話，現在是否存在並行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是有，但 97 年以前退休的才有，97 年以後退休的以及現在在職的都沒有。

許委員添財：對啊，就是有啊，有就不合理嘛！不能有，改革以後就統統不能有，哪有說 97 年以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什麼信賴保護，改革之後，福利只能選一種，原來是 48 萬每個月一直領的，現在改成 500 萬，那 48 萬的就要停掉，怎麼還會繼續存在呢？！

張部長盛和：現在的職員大概慢慢都沒有了，這是過去 97 年以前的事。

許委員添財：既然要改革，過去的福利一樣要停掉，不然就不要改革，那些人就不要改革，怎麼改革之後變成雙重福利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改革有一個期限，所以就以 97 年為切點……

許委員添財：請大家聽聽看。部長很厲害，你很會保護部屬，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總經理跟董事長，結果為了這個問題，你把我的時間都耗光了。剛開始不承認，最後說 2008 年以前退休的人還有，部長的答復竟然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個我們也答復過了，委員也質詢過很多次，就是 97 年……

許委員添財：不是，現在我們在 103 年度的預算中還看到，所以才詢問，沒有改革過來嘛！

張部長盛和：那是 97 年以前的。

許委員添財：你看，又在提 97 年。要改革就要統統改，福利不能有雙重，對不對？怎麼 97 年以前退休的人有雙重福利，97 年以後退休的福利變成一種，這怎能叫改革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通案，不只是土銀，臺銀、中央銀行都一樣。

許委員添財：對，就是通案才請教部長嘛！不能問土銀為什麼有，它說臺銀也有；問臺銀，臺銀說土銀也有，就是因為是通案，所以才問你。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有改，99 年 9 月行政院……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你就開始閃，你慢點閃，這種銀行的事情，你去問他們？通案就是部長負責統籌管理，所以要問你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改革的方案……

許委員添財：雖然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問到，但是你答復的態度、過程及方式，人民已經瞭解，這樣就好了。2014 年大家還是要快樂，不能因為你一個人而受影響，也不能因為一家銀行該合併沒有合併，像中國輸出入銀行，這是什麼銀行，一年營業額 17 億元，這是什麼銀行啊！員工還有 208 人。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它是政策銀行，不以營利為目的。

許委員添財：政策銀行也應該大，應該強，平均每個人的福利一年高達 28 萬元，208 個員工，光是獎金一年平均一個人就有 28 萬元，結果只做了 17 億元的生意，這怎麼交代呢？難怪我們的出口業務越來越衰退。你看世界各國的出口都逐漸在恢復，我們台灣還在繼續往下跌……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輸出入銀行對出口幫助很大，對出口保證、出口融資……

許委員添財：當然我們期待它有很大的幫助，但就是因為不夠積極作為，因此它的營業額才那麼少，對出口的幫助不夠大，所以我們的出口成長才會輸其他的國家，不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不能看輸出入銀行的營利數字，要看它做了些什麼。

許委員添財：數字代表一切。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庫署說這幾年公股銀行的獲利不錯，代表對國庫有很大的助益，土銀這兩年繳庫的盈餘不少，銀行員工對銀行的貢獻度每年都在提高，請問王董事長，土銀的繳庫盈餘是否都來自放款？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整個獲利來源，大約有 85%來自存放款差額，另外 15%是手續費收入、投資收入跟其他的一些盈餘。

林委員德福：你說 80%都來自放款？

王董事長耀興：對。

林委員德福：然後 20%是另外的手續費收入等等？

王董事長耀興：大約 85%左右來自放款。

林委員德福：獲利盈餘來自國內或是國外是否會影響年終獎金的計算？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我們的海外分行只有紐約、LA、上海、香港、新加坡，這 5 家的獲利占我們的總獲利大概不到 10%，大概只有 7 到 8%。

林委員德福：那差不多都是國內比較多？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有立委質疑公股銀行獲利高，年終獎金可以達到 7.7 個月，主因是到中國去賺利差，但是財政部說是因為員工貢獻度提高，請問部長，土銀年終獎金最高可以領幾個月？

主席：請財政部林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國營銀行我們都有限制，考核獎金最高兩個月，績效獎金 2.4 個月，最多 4.4 個月。

林委員德福：最高只能領取 4.4 個月，換言之，不能超過 4.4 個月，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假如員工貢獻度高，獎金就領得多，假如將來銀行的獲利能力變差，是否也一樣比照辦理？

張部長盛和：是，績效獎金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公式，達到盈餘目標時有 1.2 個月，再加上 0.5 個月乘以 X，視盈餘達到的比率而定。

林委員德福：就是盈餘多，年終獎金最高只能到 4.4 個月，假如盈餘未達到目標，年終獎金就會往下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沒錯。

林委員德福：這一定要有一個合理的計算公式。

張部長盛和：有，已經定出來了。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王董事長，兩岸經貿往來越來越頻繁，土銀也在去年 6 月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 MOU，是不是？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我想可以預見未來整個中國市場的重要性。現在中國政府推出對未來房產調控具有長效作用的房產稅，即將進入實施階段，請問您認為此一政策會不會衝擊國內銀行在中國的獲利？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就土地銀行來講，此舉不會影響土地銀行的獲利。

林委員德福：不會嗎？

王董事長耀興：不會，因為我們做的是總部在台灣的台商，在當地有工廠、企業的那部分。

林委員德福：就是在台灣有總部，然後去那裡……

王董事長耀興：在那邊的子公司或工廠，我們對它的企業放款。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

王董事長耀興：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整個授信風控沒有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我們不對他們的房地產放款。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中央銀行三令五申一直提醒銀行注意房貸的風險，還祭出專案金檢，土地銀行身為不動產的專業銀行，請問房市是否即將面臨泡沫化的警訊？中央銀行三令五申，是否預告未來房地產會泡沫化？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房地產是不是會泡沫化，我想部長有解釋過，我們現在比較重視的是美國 QE 退場的效應，目前 QE 的額度已經開始縮減，預計明年將分 8 次逐步完全結束 850 億美元的購債額度，所以我們擔心資金會回流美國。若資金回流美國，對新興國家，包括亞太地區國家的房地產跟股市應該會有所衝擊。

以臺灣的房地產來講，明年應該還是可以持平，但後年的走勢，我們就沒有那麼樂觀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您的看法呢？中央銀行三令五申，不斷提醒銀行注意房貸風險，依您看，央行彭總裁是不是因為預期到房地產面臨泡沫化風險，才會不斷這樣提醒？

張部長盛和：他是為了金融安定提出警訊，因為目前不論是從房貸指標、房價所得比、租金報酬率等十大指標看來，都達到發布警訊的界線。

林委員德福：達到臨界點了，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這樣，像土銀這種房貸龍頭，會不會受到衝擊？

張部長盛和：所以他們也要把房貸額度控制下來。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房貸兩大龍頭土銀和合庫，以及一銀、華銀和兆豐銀都表示，明年房貸業務將零成長，這將是 11 年來，房貸首度零成長。請問土銀王董事長，業者是不是配合政策，才說會零成長？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一方面，我們當然配合央行和財政部的政策，另一方面，我們也依房地產的景氣做必要的風險控管。金管會過去將本行的土建融比例控制在 16.34%，房貸是 34.36%，現在這個比例會往下降，也就是土建融加上房貸占總放款比例必須維持在 50%，原因是怕我們部位太大。基本上，根據銀行法規訂，土地銀行是不動產專業銀行，理應全部可以承作不動產放款，但是我們配合政策，會把一些資金在中小企業或一般企業的資金用途上，不會全部放在不動產。

林委員德福：那依您的看法，明年國內房地產貸款需求是不是確定會萎縮？

王董事長耀興：從我們的調查研究看來，全省房地產到目前為止，新北市加上桃園地區放款量大概占本行總放款量的 25%。

林委員德福：所以有 25%集中在北部地區？

王董事長耀興：對，包括桃園和臺北市。

林委員德福：占四分之一？

王董事長耀興：對，已經占了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對於這兩個地區的房地產業務有進行風險控管，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也發現，臺北市交易量與議價空間也出現了。至於中南部，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臺中地區，因為臺中地區的建量可能有供過於求的現象，所以我們也開始對該地區執行風險控管。

林委員德福：董事長，金融業者一直認為，現在的房價絕對是在最高檔，唯一支撐房市價穩量縮的因素只剩下利率還沒調升，一旦利率往上走，情況就不妙了。依您的看法，利率比較可能緩升，還是急升？

王董事長耀興：利率要不要調升，是央行的政策性決定，不過如果單從房地產和利率的關係來看，只要利率一提升，房貸利率超過 3%到 3.5%以上，整體房地產的景氣就會下來，這是依照過去歷史經驗判斷。

林委員德福：對啊！利率攀升對銀行和貸款人絕對會有直接的衝擊和影響。

根據金管會統計，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光是購屋住宅貸款，房貸龍頭土銀放款餘額就高達 6,192 億元，放款餘額這麼高，會不會發生授信風險控管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本行有一套制度，名為「信用評分卡」，對於各地區貸款者的信用加以評分，如果分數低於我們的要求，一種可能是利率加碼，另一種可能是不貸。以目前來講，我們把逾放比控制在 0.27，表示我們對所有房貸的風險控管尚稱得宜。

林委員德福：新的年度開始了，要是利率調升，你認為房價下跌多少，才會增加土銀放款風險？

王董事長耀興：一般來說，我們在放款時，已經將房價實價打了 8 折計算，貸放額度再打 8 折，所以放出去的金額大概是實際買價的 6 成左右，即使房價下跌 4 成，本行也還不會有損失。

林委員德福：等於房價跌掉 4 成也沒有問題？就是說你們保守放款，是不是？

王董事長耀興：對。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土地銀行王董事長，您到任多久？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到任 5 年 3 個月。

吳委員秉叡：那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在報告中指出，民國 102 年度 1 到 11 月實際存款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這是你在報告中寫的吧！

王董事長耀興：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正常來說，1 到 12 月的營運量是不是這個數字乘以 11 分之 12？也就是說，今年營運量大概會到達 2 兆 2,000 億左右吧！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無法控制存款。

吳委員秉叡：本席知道，但本席是說，既然報告提到，1 到 11 月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那本席在跟你談的是推估數，不是絕對數字，如果再加上第 12 個月，是不是以 1 到 11 月營運量乘以 11 分之 12？估計起來，大概是 2 兆 2,000 億嘛！

王董事長耀興：不，近 3 年來，我們年存款量平均在 2 兆……

吳委員秉叡：本席在跟你講「平均營運量」，請你看看自己報告的第 5 頁，主要業務營運目標下的存款業務，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30 億，對不對？

王董事長耀興：是。

吳委員秉叡：那全年推估量，是不是要把這個數字乘以 11 分之 12？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平均起來還是這樣的數字，因為存款大概都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講的是營運量喔！

王董事長耀興：平均營運量也不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那平均營運量是多少？今年度是多少？你推估一下啊！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是存款的話，也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沒有在跟你問存款！你自己在報告上寫了「營運量」，本席就是在問你這個「營運量」啊！你自己寫出來的報告之根據為何，為什麼連你自己都不知道？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平均營運量大概是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之間。

吳委員秉叡：你看看報告第 5 頁第 1 段，主要營運目標第一點「存款業務」，102 年度 1 至 11 月實際存款業務平均營運量 2 兆 0,230 億，預算營運量是 1 兆 7,000 億，達成率是 118.31%，那你的意思是說，加計 12 月，這個數字也不會動？

王董事長耀興：不會多很多啊！因為這是平均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好，如果是這樣，103 年度預算為什麼只列 1 兆 8,000 億？你打算減少 2,000 多億存款就對了？

王董事長耀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從民國 101 年就開始估計 103 年數字，而當時的景氣和經濟情況恐怕不若 102 年下半年，整體情況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率這麼低，照理說，明年的數字應該估得更高，結果你卻估得更低，103 年度只有 1 兆 8,000 億耶！102 年 1 至 11 月有 2 兆多，103 年預估值卻只有 1 兆 8,000 億，照理說，你們從 101 年開始估計 103 年表現，如果參考了這兩年原估經濟成長率 4%，營運量估計值應該會更高啊！怎麼會倒過來？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存款和經濟成長率兩者……

吳委員秉叡：誠懇一點啦！你明明知道本席要跟你講什麼，才會故意唬弄本席。

歷來所有公股銀行都一樣，全都低估存款量和營運量，也低估將來的支出，這樣和銀行把營運數字預估值訂在實際營運值的 8 成到 8 成 5，是相同的問題，因為這樣年終預算很好達成，每一家都超標，要發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都沒有問題。本席今天要和上次要求臺銀一樣要求你，照實際數字來編列數字，不要唬弄立法院，好不好？如果今年平均營運量是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103 年的預算就應該編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而不是實際營運量在今年已經達到 2 兆 0,200 億到 2 兆 0,300 億，明年預算卻編 1 兆 8,000 億，這代表土銀明年打算減少 2,000 多億的存款營運量，是這個意思嗎？如果不是，預算為什麼這樣編？真正的原因、用意就在這個地方嘛！如果只編 85% 的營運量，每一間行庫的稅後盈餘就都會超標，難怪都可以發放高達 4.4 個月的年終獎金。你們玩這樣的遊戲，其實是在逃避立法院監督，看不起我們立法委員嘛！本席明年不要再看到這種情形，哪有前一年度前 11 個月平均營運量已經 2 兆多，明年預算卻只編 1 兆 8,000 億的？

請問臺灣銀行李董事長，媒體大幅報導繼續性共同供應契約，你有看到吧！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這是臺銀主辦的，你有沒有檢討、現在有沒有解決辦法？說來聽聽。

李董事長紀珠：本案是 100 年的標售案。

吳委員秉叡：本席講的不是個案，媒體雖然報導個案，但本席討論的是通案，也就是針對繼續性共同供應契約這個制度，由於臺銀發生估價不實，發生很多嚴重弊端。

李董事長紀珠：對，此事發生之後，不只是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曾經找了審計部等共 4 個單位開會，提出幾個改革方式。這個弊案會發生，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出在查價系統，就是查價和市價有點距離。所以他們現在設計了幾個方案，第一，以後要參與共同契約採購的廠商，必須先自行到市場上訪價，證明自己的價格比市場價格來得低，才能投標，否則就不要投標。

吳委員秉叡：共同供應契約是立意良好的制度，你說問題出在查價不實，但照你的說法，又是要這套制度回歸各單位自行查價，那共同供應契約最初的理想就不見了！原本只要主辦的臺銀嚴格查價、照實際價格來，例如某樣東西市價 50 元，而你們查到了 50 元及 48 元兩種價格，有需求的單位就可以直接以 48 元下單，可以避免浪費。但照你講的改革方法，要求採購者自行到市場上查價，那這個制度存在的價值就不見啦！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他們是多設計一套查價機制，我們還是要去查，只是因為我們人力有限……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要跟你講的是，臺銀必須負起核實查價的責任。制度上要改革，你固然可以要求採購者多買一套保險，但本席是讀法律的，多買一套保險之後，將來若是發生問題，責任是歸臺銀，還是查價單位？

李董事長紀珠：我想，大家都有這樣的責任。現在就是希望把查價系統做得好一點，除了我剛才講的方式之外，現在我們也不會讓市面上現存供應同樣商品的廠商都進來，在這樣的前提下，廠商就會競價，如果價格比共同供應契約低，採購者就會向這些廠商採購。我們做了很多改革，剛才講的是其中一個部分。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提出獎勵機制，如果採購單位發覺市價比較低，臺銀這邊卻還沒查到，就會啟動獎勵機制。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希望查出來的價錢儘量貼近市價。

另外，由於員額編制的關係，臺銀相關人員總共只有 25 人。

吳委員秉叡：既然如此，臺銀當初為什麼要接這個業務？

李董事長紀珠：事實上，有很多業務，臺銀都反應不願意接，是各機關不斷拜託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我們接下來，導致我們的 25 位同仁，1 年要接觸將近 1 萬件案子，負擔非常重。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可以不要把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弄得那麼多啊！就以你們的能力判斷，確實能夠掌握的才接啊！不能納入這套制度的，就由真正需要採購的單位自行查價，這樣責任就清楚啦！照理來講，臺銀應該秉持嚴謹的態度，凡經過你們核實訪價的共同供應契約，各單位就不用再擔心單價了，而不應該推說人力這麼少、項目這麼多，所以做不來，做不來卻也不能不做！

李董事長紀珠：這點我們也做了，很多項目我們是不採購的，因為我們也自覺負擔不了，但根據本行同仁表示，是因為採購機關又來要求。

吳委員秉叡：好，那麼，媒體報導，這項機制中可能有勾串、哄抬價格的問題，你查處了嗎？

李董事長紀珠：這些問題是在我上任之前就發生的，而且發生當時就查處了。

吳委員秉叡：查處結果是什麼？有誰負了責任？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到目前為止，從內部看到的資料，我們同仁並沒有相關問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媒體報導錯誤，臺銀都沒有錯？

李董事長紀珠：至少依目前看到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採購單位買到高價、臺銀訪價不實，既然臺銀員工都沒有錯，有錯的就是中華民國的納稅人，因為繳太少稅了？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即使有共同供應契約，行政單位仍然可以不透過這個機制採購，去別的地方採購。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剛剛才講，一位負責任、有擔當的首長負責共同供應契約，就會把核實查價列為工作項目，不會出這種問題，也不會在問題發生之後開始賴，包括人太少、項目太多、採購單位也可以自行訪價、兩邊都有責任。多個和尚扛水喝，就會沒水喝，要多人負法律責任，那就是不負責！

李董事長紀珠：其實真的不是，我覺得是希望透過多方面努力，把價格貼實，因為不是在採購的那一剎那價格失實，而是查核價格必須持續一年，在這一年內，價格會變化，例如大家剛才談採購路燈問題，在我們做底標鑑價時，廠商價格並沒有比市場高，但隔幾個月之後，政府突然給了獎勵方案……

吳委員秉叡：好啦！本席知道，現在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可講的理由很多。

李董事長紀珠：不，我們真的會努力。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們要為成功找方法，不要為失敗找藉口，拿出擔當來！謝謝。

李董事長紀珠：會，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元旦剛過，今天是 1 月 2 日。財政部張部長去年在財委會表示，針對銀行公公併問題，你會在去年年底提出報告，請問張部長，目前報告的評估與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金控還沒有交出來，我跟兆豐金蔡董事長通過電話，他透露已經完成了第一部分，就是總體評估；第二部分是與個別銀行合併的評估，還沒出來，我已經要求他們盡快作出來，並做簡報。

薛委員凌：如果抓準一點，差不多要多久？畢竟你在財委會承諾，去年年底以前要把公公併的報告交給各委員，卻到現在還沒看到，你能不能再表示一下，還要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會要求他們在半個月內來做簡報。

薛委員凌：好，半個月後，請分發給財委會各委員。謝謝部長。

請教臺灣銀行李董事長，就剛才本席同仁、吳委員秉叡請教你的事，本席也要請教你，關於共同供應契約問題，你剛才提到，你們人手不夠，對不對？

主席：請臺灣銀行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相對於這麼多項目，如果要這麼密集地訪價，確實有困難。

薛委員凌：媒體都以頭版頭條報導了，甚至影射我們民意代表有拿回扣，而本席正是民代，在座也有很多民代，你們卻沒有澄清，我們遭到污衊，這是不是很糟糕？

李董事長紀珠：報上刊登這個消息之後，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發出一份新聞稿，當時的新聞稿寫得非常清楚。

薛委員凌：臺銀到現在也都沒有澄清稿，到底是什麼意思？委員不能讓你們抹黑啊！

李董事長紀珠：因為我們已經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取得共識，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發出一篇非常長而詳細的聲明稿，也建議我們不用再發了，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單位。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這樣講很牽強。要是你不需要發，那我們怎麼辦？報導說民代拿回扣，本席卻連一毛錢都沒看到、也不知道，哪有拿什麼回扣？所以本席要據理力爭，維護我們的權益。

李董事長剛才也提到人手不夠，只有 25 人，據本席手上的數字，你們每年粗估要損失高達 1,000 億，損失的是人民納稅的公帑。你推說人手 25 人不夠，難道損失這筆錢是老百姓活該嗎？你們每次標案價格都高於市價兩到三成耶！

李董事長紀珠：委員，我不曉得這個根據從何而來，我確實看到報上寫這些。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說不知道根據在哪，可能是你沒有做功課，那本席現在跟你講。到 102 年為止，採購案總共有 4,320 億，價格都被墊高了兩、三成，差不多有 1,000 億的公帑被拿走了。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也希望媒體告訴我們確實資料在哪裡。

薛委員凌：這 1,000 億出了問題，臺銀沒有澄清，也沒有為我們講話，情況到底如何，我們都不知道啊！你們要交代清楚啊！

李董事長紀珠：我剛才提過，主管機關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節省了 16%的預算。

薛委員凌：董事長，本席希望，今天質詢你之後，你可以作出澄清，我們民代也需要澄清啊！

李董事長紀珠：在民代有沒有涉法部分，第一，這件事情本身講的是地方民代；第二，檢調機構已經在調查本案了。

薛委員凌：報導講得很清楚，是指所有採購。由於在八大行庫中，臺銀是龍頭，其他七大行庫都表示，臺銀怎麼做，他們就怎麼做，而數據已經出來了，4,320 億的價格，已經高於市場行情 1,000 億，對於這 1,000 億損失，你卻推說人員不夠、薪水也不過多少。你們白白地浪費了 1,000 億，流進特定人士的口袋，這點我們要追究啊！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會去請教發佈這個訊息的媒體，其消息根據為何，可是我們已經有一個很正確的根據，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其年度報告中提到，因為臺銀辦理這項採購案，為國庫節省了 16% 的支出。

薛委員凌：可是董事長剛才回覆本席同仁時表示，因為你們人手不夠，但多花的 1,000 億與人手薪資用天平去秤，根本不成比例，你應該提出處理方案。

李董事長紀珠：就是因為人手不足，所以我們已經刪減很多沒有能力執行的委託採購案件。

薛委員凌：好。再請教李董事長，美國量化寬鬆政策 QE 退場了，你身為金融業龍頭董事長，你認為這對金融有什麼影響？臺銀要如何因應，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李董事長紀珠：其實 QE 也不是退場，只是縮減購債規模。

薛委員凌：每年少買 100 億美元，就相當於 3,000 臺幣逐年退場嘛！

李董事長紀珠：可是目前美方還是以每年 750 億的規模購債。

薛委員凌：QE 退場，臺銀又身為金融業龍頭，李董事長，你要如何因應？

李董事長紀珠：雖然 QE 稍微縮減買債規模，但就像我剛才講的，資金還在市場，固然會有一些影響，例如對利率會有影響，不過一般估計，利率調升的幅度和時間都不會這麼快。我們也可以看到，資金對離開新興市場……

薛委員凌：所以你樂觀看待囉？

李董事長紀珠：我是覺得，美國敢做這樣的動作，至少表示美國景氣正在穩定復甦當中，對我國的出口來講也是……

薛委員凌：那對於臺灣，你認為可以樂觀因應，是吧！

李董事長紀珠：對出口產業來講，我認為可以樂觀期待，因為美國市場在復甦。

薛委員凌：好！本席再講也沒用，只是浪費時間。

請問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貴行借給地方政府短期周轉的額度有多少？有哪幾個縣市？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總共 613 億。

薛委員凌：利率是多少？基本上，不滿一年的借貸就屬於短期融通，你們借給苗栗縣劉政鴻縣長 5 億，借給彰化縣卓伯源縣長 20 億，利率居然才 0.89%！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那是用標的。

薛委員凌：那你們的成本呢？

再者，本席從你們的預算書第 89 頁看到，存款利率平均是 1.4%，第 91 頁提到總共有多少資金在土銀，例如存款債券、同業郵政存款等，利率是 2.84%。既然你們自己收回的存款，利率有 1.4%，也有 2.84%，放款利率卻只有 0.89%，哪有賠錢做生意的道理？有沒有任何外力、或是有

高層指示你，例如劉縣長借錢，利率就算 1.08%，把 5 億短期借款貸給他？公債法第四條明訂各種存款上限，包括未滿一年貸款，以及滿一年的貸款率上限都有，憑什麼苗栗縣可以借這麼多？苗栗縣打從劉政鴻縣長上任之後，貸款馬上從 100 多億跳到 397 億，利率又是 1.08%，本席不清楚，為什麼要以臺灣全民納稅的公帑支應劉縣長呢？你應該向社會交代一下吧！

王董事長耀興：目前苗栗、彰化、雲林、新北市和屏東縣等政府都有貸款，而且都是縣政府公開招標，由所有金融業競標，不只是土地銀行放款，而是大家共同分擔。

薛委員凌：照董事長這樣的講法，你就是大小眼。本席不知道上層到底有沒有交代，你給一般人民存款的利率是 1.67%，而你給縣市首長的放款利率，以苗栗縣為例，卻只有 1.08%，彰化縣甚至低到 0.85%，董事長，情況到底如何？

王董事長耀興：我向委員報告，依據我們的風險性資產放款規定，政府的風險權值是 0，其他則是百分之百。

薛委員凌：本席講給你聽，一般放款，銀行必須考量成本、必須考量利潤、必須考量風控管理，這是應該的，但為什麼你們放款給特定縣市，利率居然只有 0.89%？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沒有針對特定縣市，都是參與招標而來。

薛委員凌：董事長，你可不可以交代，是誰下達指示？

王董事長耀興：沒有。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你們銀行怎麼可以給予 0.89% 這種放款利率？你不怕觸犯公債法借貸額度上限的問題嗎？都超標 1 倍了耶！董事長，你要怎麼解釋？

王董事長耀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些放貸都符合公債法規定，這是第一點。第二，土地銀行大約有 2 兆 0,200 億存款，放款 1 兆 8,000 多億，過剩資金仍有 4,000 多億，如果只是短期之間的周轉，如果把資金放在那邊，我們一毛錢都沒賺到；但針對苗栗縣，我們的放款利率是 1.06%，至少還有賺到。

薛委員凌：照你這樣講，就必須依據公債法第六條提出報告，另外，根據公債法第七條，財政部也必須派人查核，根據公債法第八條，財政部必須控制舉債上限，可是你們都沒有做！縣市政府高興借多少，就借多少，利率只有零點幾，這種生意可好做了！以劉縣長這麼有生意頭腦，要是把這筆貸款放給別人，搞不好賺得比土銀還多。

王董事長耀興：這種貸款是經過縣市議會通過，不能轉放。

薛委員凌：本席不知道啊！

主席：好了吧！時間到了。這樣好了，請你們用書面答復、講清楚。

薛委員凌：部長，本席現在已經提出公債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了，你們是不是該要求一下？

張部長盛和：苗栗縣政府的債務，我們都有控制。

薛委員凌：有控制？可是他們的債務已經超越上限了，公債法規訂，上限是 30%，他們的貸款已經超越上限 1 倍了耶！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他們貸款破表了，我們每個月都要求他們償還一定的額度，債務也要控制在

一定的額度。

主席：時間到，謝謝。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李董事長，你們是新成立的保經公司，最近有個很有名的保經公司廣告，由藝人謝金燕代言，訴求是「你也可以成為謝金燕的保險經紀代理人」，這個廣告，你看過嗎？好不好看？你覺得有沒有吸引力？

主席（薛委員凌）：請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文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盧委員秀燕：沒有看過？那你怎麼當公家行庫保經公司的負責人啊？臺灣的保經公司就這麼幾家，同業之間的消息，你都不了解，別人做了什麼廣告，你也搞不清楚，搞不好人家會打垮你呢！

請問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林總經理，那你看過嗎？

主席：請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芳祺：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好看嗎？有吸引力嗎？有違法嗎？

林總經理芳祺：廣告是否違法，可能要由金管會認定。

盧委員秀燕：其實本席就是要給你們考試，你們既然能夠成為公股保經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一定要在同業之間具有相當水準，但所有財委會委員對你們兩位都完全不了解，你們怎麼當上董事長、總經理，我們也搞不清楚。但至少你們自己對法規要很清楚，不要等主管機關來糾正嘛！

你們覺得這個廣告是否違法？它是不是違法廣告，涉及誤導民眾等等，還是只是一個形象廣告、只是招募人才的廣告？

林總經理芳祺：應該屬於招募人才廣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見跟金管會不一樣，對不對？

林總經理芳祺：該廣告是訴諸藝人個人的知名度。

盧委員秀燕：不過金管會認為，這不是形象廣告，也不是人才招募廣告，而是類似告訴觀眾，這家保代經紀公司所有經紀人都是合法的，恐怕有誤導之嫌。本席沒有為誰講話，只是想了解，第一，身為新成立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你們的能耐、對法規的認識如何；第二，同業之間有競爭關係，你們負有為國家經營事業的責任；第三，這當然是個很重要的話題，謝金燕反正人紅是非多，搞不好就是因為她太紅了，金管會長官才剛在跨年節目看她唱「姊姊」唱久了，忽然又看到她代言的廣告，才會產生好奇。但這是有爭議性的，所以你們認為這只是招募經紀人的人才廣告、形象廣告，並不是可能誤導消費者的廣告，是不是？本席沒有意見，請你自己講。

林總經理芳祺：國營事業做廣告，都要經過非常嚴謹的審查制度之後才能進行。至於民營部分，說實在的，我們不便置評。

盧委員秀燕：謝謝兩位。

請問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最近有位嘉義民眾中了 8 張 200 元的發票，獎金一共是 1,600 元，結果卻被國稅局約談，於是這位民眾投訴，政府查稅不打老虎，也不打蒼蠅，而是打螞蟻、打細

菌，打到微乎其微，他說自己總共有好幾百張發票，才中了 8 張，總額 1,600 元，政府查稅不去打大的、那些賺幾十億、幾百萬、幾千萬的，卻來打他！所以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為什麼懷疑他中了 8 張 200 元發票是太超過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200 元普獎的中獎率大概是千分之五，機會其實滿小的，基本上，我們應該不是懷疑這位民眾那 8 張發票是透過不正當方式取得或偽變造而來，可是一人如果連續拿到 8 張中獎發票，換算為中獎機率，是很不容易達到的。

盧委員秀燕：那本席倒很好奇，政府覺得獎額 200 元以上的發票中幾張就算不合理？是中 3 張就要查，還是中 5 張才要查？

吳署長自心：財政部印刷廠有一項檢查異常的機制，每一年度都會統計……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你身邊的人員是不是要補充？中幾張要查？

吳署長自心：7 張。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以 7 張為準？全國老百姓都不知道，不可以一次中七張以上喔！

吳署長自心：不是說中 7 張就不行，而是這種狀況可能有異常，我們會去了解一下中獎發票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去年也有一位女大生中了 12 張發票，同樣被你們約談，最後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問題？你們還指控那位女大生中了 12 張，太不合理，請她繳回，後來調查結果如何？

吳署長自心：印刷廠知道。

盧委員秀燕：去年女大生的案子，請你們搞清楚再答詢。

主席：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說明。

連廠長坤耀：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手頭上目前沒有資料，我回去以後，會去詢問中區國稅局調查結果，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這項查詢……

盧委員秀燕：據本席了解是不了了之。本席是要強調，人民會認為，政府會不會是吃飽撐著、管太多了；第二，你們今天幾近擾民、把人人當賊，剛才也提到，政府人力捉襟見肘，你們不去打擊、追查大筆逃稅，卻跟民眾中 200 元發票過不去！本席認為，第一，這太擾民，第二是把人人當賊，第三，也不符合政府查稅的經濟效益啊！查稅人員一個月薪水四、五萬以上，卻連民眾一次中了 7 張 200 元發票，總額 1,400 以上也要查，你不覺得太跟小老百姓過不去了嗎？

吳署長自心：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現行異常出單的標準是不是妥適。

盧委員秀燕：是啊！本席是覺得，金額也要注意，你花了這麼大的人力去查，打的卻不是老虎，連蒼蠅都稱不上，所以本席形容是打螞蟻、打細菌！打這種微乎其微的案件，實在太無聊！而且我們今天才知道，發票 200 元獎項只要中了 7 張以上，就要被調查，政府實在是吃飽了太撐、太不合理、管太多了！請回，謝謝。

本席在幾個會期以前就注意到，各銀行都有低於成本的放貸，當時就質詢過土地銀行王董事長，但今天察覺本席有點誤會王董事長，王董事長當時承認，土銀確實有一些低於成本的放貸，是對於信用良好或往來很久的客戶才給予的禮遇。王董事長，這份名單現在還在嗎？你們還有這

類放貸嗎？本席說的不是地方縣市政府，貸給縣市政府，本席不反對，如果藍綠執政縣市待遇都一致，本席就不反對。不過本席現在談的是一般企業戶，也就是可以低於成本放貸的企業戶，你們現在還有這樣的名單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三、五天期到一個星期的短期放貸，我們有規定，就是存款必須達到一定門檻，獲利率也有一定標準。

盧委員秀燕：還有這樣的名單？

請問臺銀公司邱總經理，臺灣銀行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名單，就是低於成本的企業放款戶？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目前不多，但短期的是有。

盧委員秀燕：這就非常有趣，也是讓小老百姓不服氣的地方，為什麼呢？本席知道你們的苦衷，部長也向本席解釋過，你們認為，與其錢放著賠錢、不敷成本，還不如少虧，畢竟少虧為盈，所以各銀行都是不得已，可能不只公股銀行，民股銀行也都有這種狀況。可是本席也在此問過金管會主委，因為金管會主為上次曾經為了幾家公營行庫低價承標一些企業，包括台塑聯貸等案大發雷霆，還矢言澈查，本席也在財委會問過金管會主委，他說，以後要禁止公民營行庫低於成本對企業放貸，因為太不公平了！銀行對小老百姓都給予高於成本的貸款，企業戶比老百姓有錢，卻可以獲得低於成本的貸款，這樣不公平，所以金管會主委表示，日後要加以禁止。請問你們兩家公股行庫，會配合金管會的新政策嗎？或者，你們認為這樣的政策規定有道理嗎？

王董事長耀興：我向委員稍微解釋一下「低於成本」的概念，我們的資金成本是 0.95%，短絀現在則是 1%以上，所以並沒有虧本。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現在都沒有這種情形？

王董事長耀興：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也會配合金管會這位新主委的政策，未來對企業放貸絕對不會低於成本？

王董事長耀興：對，一定會高於成本，現在也都高於成本了，已經有 1%。

盧委員秀燕：臺銀呢？

邱總經理月琴：目前除了公家機關以外，對於民營企業，本行的放貸利率也在成本之上。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對於地方政府有給予貸款嗎？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有。

盧委員秀燕：包括哪些縣市？

邱總經理月琴：大概所有縣市都有，總額大約三千多億。

盧委員秀燕：臺銀有三千多億，所有縣市都有？那麼貸款利率都一致嗎？

邱總經理月琴：都是競標。

盧委員秀燕：利率水準大概都在哪裡？

邱總經理月琴：目前公部門平均大約 1%左右。

盧委員秀燕：不論藍、綠執政縣市，利率都是 1%左右？

邱總經理月琴：不是，是平均數在 1% 左右，當然也有 1% 以上的。

盧委員秀燕：待會請臺銀和土銀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只要你們公平對待各縣市就好了。

最後，本席還想請教一下賦稅署吳署長，有很多民眾不願把房租租給弱勢家庭，所以財政部最近推出一項不錯的政策，回歸到務實面，如果房東願意把房屋租給弱勢家庭，可望減稅，以鼓勵房東租屋給弱勢家庭，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解決問題，讓弱勢家庭租得到房子。另一方面，財政部也有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是針對房東，因為過去房東都不繳稅，房客報稅時也沒報租金支出，房東也不報稅，大家都不報，所以房東都沒繳稅，所以你們要開始注意房東繳稅情形。可是最近有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應，你們的查稅，表面上是要查房東，但最吃虧的還是房客，為什麼？因為民間的定期化契約有兩種版本，一種是符合政府規定的，這種很少用；一般承租時，房東會拿出來的是另一種契約，這種契約的第十六條載明，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應由乙方、也就是房客負責補貼，乙方、也就是房客絕不異議。換句話說，假設房東出租給房客的租金是 1 萬元，但要是被政府查到房東漏繳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多出來的稅負就由房客自行負擔，絕不異議，由房客吸收。所以才會有民眾向本席反映，政府打房東、要向房東課稅，表面上是一件公平正義的事，吃虧的卻是房客。雖然民眾質疑，為什麼房客要吸收呢？可是房東拿出來的契約就是這樣規定，如果不簽，房東也不把房子租給民眾了，尤其在臺北地區，因為需求大於供應，所以會造成這樣的情形，這是小老百姓、小市民財政又一篇，請問吳署長，這樣的契約有沒有效？

吳署長自心：我們大概只針對房東課稅，不會轉嫁房東的稅。

盧委員秀燕：但是假設房東被查到漏稅，一個月增加 2,000 個月的稅，房東就可能轉移給房客，由房客吸收啊！

吳署長自心：委員一向注意小市民財政，但我知道國稅局的查核重點不在一般出租房屋給弱勢族群的房東。

盧委員秀燕：不，這不是針對弱勢，而是超過弱勢族群。本席的意思是，弱勢族群的租屋問題，你們已經解決了，就是透過稅賦補貼、減稅去補貼房東。但對於一般民眾，或許在場就有很多人租屋居住，可能反而由房客吸收房東的稅負，這樣合理嗎？

吳署長自心：我們認為不合理。

盧委員秀燕：那怎麼辦？

吳署長自心：這就是契約的不公平。

盧委員秀燕：是啊！那怎麼辦呢？

吳署長自心：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類似法規應該可以介入處理。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這樣的契約有沒有違反政府法規？或者它只是民間契約，雙方之間，反正房客是弱勢，自認倒楣就好？

吳署長自心：如果是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法應該會有所規範。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這段時間，你們在對房東查稅時，應該要求房東拿出契約，如果契約是本

席提到的這種，政府就要注意，該房東是不是把賦稅的增加轉移給房客，而且不只是弱勢族群，一般房客也可能遇上，這是不合理的。遇到這種情況，賦稅單位也應該主動向內政部表達，定型化契約應該只有一種版本，否則哪個房東會拿出政府版本？全都是拿另一種版本，在任何文具行就買得到，都是強迫房客簽訂這種契約的，這種情況很不合理、很不公平，如果房東有這種情形，政府應該要有相當的作法和手段協助房客，不能讓房客被欺負。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

吳署長自心：如果我們發現、掌握到類似這種非定型化契約版本，一定會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

吳署長自心：違反定型化契約有相關罰則。

盧委員秀燕：可是房東可能辯稱他用的也是定型化契約啊！畢竟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採用政府版本啊！

吳署長自心：消費者保護法有規定定型化契約的範本和格式。

盧委員秀燕：對啊！但本席去查過，條文中沒有規定一定要採用政府版本啊！所以房東拿出來的都是另外一種版本，而消費者又是弱勢，這就是為什麼有民眾向本席反應，政府要打房東，卻打到房客，倒楣的都是房客，就是因為這種條款普遍存在民間定型化契約中，這種定型化契約卻是合法的，這才是最大問題。

本席今天提出這樣的議題，希望財政部在查稅過程中要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與相關部會研究，針對這類契約，我們是不是要修改法令，禁止其存在，並且要統一擬出合法版本？合法版本也要能確實保護房客權益，這很重要，否則財政部查稅查房東，倒楣的卻是房客，哪裡符合社會公平與正義呢？最後租稅是誰繳？是房客在繳，照理說，房東是賺錢的人，應該繳租稅，結果卻變成房客繳租稅，這是不合理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簡單的問題請教財政部張部長，第一，從今天各委員的質詢來看，法律的規範很重要，必須依法行政，所以貴部其實應該要有更多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員，那麼今天委員垂詢的問題，應該很快就可以釐清了，是不是，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也很簡單，今天土地銀行報告在送到本院之前，部長看過嗎？

張部長盛和：是，當然我沒有很詳細地看，因為經營的問題是以王董事長為代表。

李委員貴敏：本席理解，部長，本席並不是責怪你，只是在這個報告中，尤其是第 6 頁、第 7 頁和第 8 頁，我們在比對 102 年度和 103 年度預算時遭遇困難，待會本席詢問土銀王董事長時，您可以看一下。請問公股銀行是不是歸您管？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貴敏：將來公股銀行提供給本院的報告書，有沒有可能方便委員對照歷年資料？譬如 102 年和 103 年的預算項目可以相互比較，否則看不出經營績效。這樣一個小小的要求，部長可以答應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貴敏：感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土地銀行王董事長，有關土地銀行的經營績效，畢竟我們今天在討論預算。按照資本額來看，土銀在我國公股銀行中排名第四位，所以重要性非常大。可是我們看了一下土銀的經營績效，投影片上有，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細說。我們在統計時，資料來自兩個單位，一個是土銀，一個是金管會銀行局，所以數字都有來源依據。我們看最後一項，就是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比例，基本上是逐年下降，99 年是 2.37，接下來降到 2.17，到 103 年的比例是 1.83，顯示土銀利息收入的成長幅度趕不上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項目當然就是存款，利息收入當然就是放款或其他收入。

我們再看一下，在土銀這次提出來的預算書中，102 年存款原本編列 1 兆 7,000 億，實際成果是 2 兆多，可是 103 年編列數又跑到 1 兆 8,100 億，本席能想像到的唯一可能，就是你們的 103 年預算是在 102 年初編的，雖然這個存款數字從表面上來看會增加，按照今天的報告書，增加幅度有 6.08%，可是預算卻沒有反映，這就是本席剛才問張部長看過沒有的原因。你說 103 年放款會增加 792 億，利息收入會增加 74.9 億，利息費用會增加 73.3 億，其實跟 102 年的數據其實完全不相當。在你的報告中，102 年和 103 年的存款相比，是增加 1,000 億，但在你提出報告的今天，你其實已經知道不是增加 1,000 億，而是減少 1,069 億；放款部分，看起來是增加 792 億，但如果按照報告中截至 102 年 11 月的數字，其實是減少 2,000 億喔！如果實際比對這些數據和你今天的報告內容，其實不一樣，你提供的數據是預算對比預算，並不是預算對比實際數據，這樣的數據就容易讓本院委員在審查預算時產生誤導情形，因為我們真正要問的是，如果今天你們已經知道 102 年的實際存款只有 2 兆 0,230 億，這也是你們的報告書上寫的，那麼預計到 103 年，存款其實是退後了，而不是增加 1,000 億，也就是說，你們預估將來我們的資金會存在銀行裡，這是以今天來講，不是以預算來講。本席可以理解，你們很早以前就編列這些預算，但以今天來看，這份預算的內容、數字還真實嗎？還是需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擔心 103 年有一些投信、投顧等現有基金存款會跑掉，因為本行的利率不比其他業者好。第二，勞保局等類似公家行庫的在本行的存款相當大，進出也相當快，我們完全無法掌控，這是我們比較保守的原因，並非沒有道理。而對於存款，我們完全是被動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本席就很憂慮了，雖然本席第一個問題還沒問完，不過本席就先順著你的說明跳到第二個問題。我們看看土銀的營收架構，在營業收入 526 億中，利息收入就有 486 億，占了 92%，而利息收入中，放款利息收入有 447 億，至於實際收到的利息費用，103 年的估計值是 266 億，請問王董事長，將來收支要怎麼平衡？你剛才又提到，存款業務是被動的，所以你無法控制，可是你們的支出情形卻是持續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如何控制土銀的經營情形？尤其，相信董事長比本席清楚，你們放款結構中很有趣的一點，就是放款餘額，在購屋修屋貸款餘額是 6,528 億，占放款餘額 35.4%。按照房屋放款比例，在全國 40 家行庫、總額 5 兆 8,759 億中，土銀占了 6,528 億，占了 11.11%。全國銀行的放款中，一般而言，購屋修屋貸款比例占銀行

總放款的 25.3%，其中臺銀是 20.6%，一銀占 22.6%。這些數據都不是本席計算得來，而是金管會銀行局的數據，是統計到 102 年 10 月的確實數據。可是看看土銀，購屋修屋貸款放款比例就占了總放款的 35.4%。

王董事長耀興：土銀是不動產專案銀行，根據銀行法專案銀行章，本行理應按照銀行法規定，要把所有放款的 70%放在不動產。

李委員貴敏：對，很好，事實上，本席就是在等董事長這句話。土銀放款和風險這麼集中在不動產上，其實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還有財政部張部長、央行彭總裁在前幾次會議也都提到，就是明後年的房市能不能猶如原先預期那麼地好。請教王董事長，如果未來房市遭遇利空，土銀會不會產生財務危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也許不會有危機，也許要倚重您的專才，我們知道，如果你們的投資組合可以配置得很好，不見得一定會垮，對不對？可是我們要看一下你們的投資組合，這就是本席為什麼一開始就拜託張部長，在報告時可以讓我們權衡。本席幫你整理了你的報告，你們除了存款業務、放款業務之外，其他業務中比較大宗的有兩項，第一是外匯業務，102 年預算原本編列 270 億，實際收到的是 615 億，可是你在 103 年編列 450 億，也就是說，來年收入反而會減少 165 億；保證業務，去年你們原本估計是 330 億，實際保證業務收入是 816 億，可是 103 年卻只編列 500 億，比起 102 年的實際數字也是下降，也就是說，從你們 103 年預算書看來，所有業務、投資組合的收入都下降，這怎麼得了！你們的房貸已經放款出去了，收入也已經知道，一旦房市、建築業崩盤，或者有什麼風吹草動，這部分的收入會遽減，但其他可能有收入的部分也可能遽減，請問董事長，你們有沒有預作防範？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房地產下跌，土地銀行因為配合政策，所以確實是全國最大，但是土地銀行在做房貸放款利率時是很保守的，例如買價 1,000 萬，我們大概只估 800 萬，貸款時也只貸七、八成，真正貸出的總共只有 6 成，所以，即使房地產市場跌掉 4 成，土地銀行也還不至於面臨財務危機，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董事長，這一點本席要稍微反駁一下。在最終情況之下，你們還要計入執行費用，不是只要看房子被拍賣時仍有 6 成價值，你們在執行時，未必還是這樣的價值。請你繼續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第二，對於房地產的貸款業務，本行固然是國內最大，但我們不能一下子遽減，否則對整體經濟發展會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對明年房地產景氣的預估還是持平，但對於 104 年，我們會比較擔心，因為到時候 QE 完全退場，利率可能走揚，我們會因應這一點，就是針對價格比較高地區的房地產，有些不貸放、有些會把資格條件縮緊一點；對於供給大於需求地區的房地產，包括建商在內，我們的放款也會更加謹慎，不該放款的，大概就不會放款。

李委員貴敏：謝謝董事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會後再提供本席資料。

王董事長耀興：好。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要強調一點，單純的擔心並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希望下次董事長來立法院備詢時，能對相關事件作比較完整報告。另外，報告中提到政府要求對中小企業放款的部分，你們的比例真的滿低的，才百分之十七點多，能否加油一下？因為中小企業占臺灣的七成，中小企業要

能發揚光大，臺灣的經濟才有未來，要特別拜託您。

王董事長耀興：雖然占我們放款比例低，但是我們對中小企業放款居所有行庫前三名。

李委員貴敏：你們不要以此自滿，要往上比，不要往下比，

王董事長耀興：因為對中小企業放款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這樣的專業銀行。

李委員貴敏：我們再特別為中小企業請命，拜託董事長幫忙。

王董事長耀興：是。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經常自詡為銀行家。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講過。

翁委員重鈞：本席也當你是銀行家，你不用客氣。

王董事長耀興：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從你過去在金融局到現在，我一直這樣期許你，你也應該期許自己成為一個銀行家。

最近我看到一則新聞提到鼎力金屬發生財務問題，它有很多關係企業，請問董事長，這家企業的關係企業總共向土銀貸了多少錢？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這家公司並非發生經營危機，而是公司老闆拿很多錢去買金豐的股票。

翁委員重鈞：什麼股票？

王董事長耀興：金豐，因此造成很多錢凍在那裡，鼎力的本業其實非常好，包括沙灘車、重機車、車子。

翁委員重鈞：因為新聞報導說很多家公司都是它的關係企業，包括松懋、金豐、陸力鋼鐵、臺灣動力齒輪等等，所以請你們計算一下，告訴本席總共貸給他們多少錢。

王董事長耀興：總共大概 18 億 4,300 萬，裡面有 10 億是聯貸。

翁委員重鈞：你估計會不會造成呆帳或逾期放款的問題？

王董事長耀興：光是鼎力那兩個廠，現在有人詢價想跟他們買大概就值 13、14 億，這已經押在我們這邊，加上它的機器一臺都是七、八千萬，甚至上億，我們會把它看住、把它查封。

翁委員重鈞：本席質詢不想針對個案，但是如果這家公司發生問題，受傷最重的就是我們嘉義的鄉親，我覺得不忍心，你可知道它用假股票向我們鄉親借錢，致使我們鄉親血本無歸？銀行是由整家公司負擔，但是對我們的鄉親來講，它用假股票向鄉親借錢，高達好幾億。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是假股票，金管會就要查。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是假的股票，請你詳細了解一下。

王董事長耀興：這我們不知道，因為它是私下借錢。

翁委員重鈞：私人借貸當然與你無關，但是它向我們鄉親借錢，倒債好幾億，對聯貸銀行，也會產生很大的衝擊。你要記得，假設貸款與公司裡面的人有關係的話，我們更不樂意見到，所以你也別不用答復我。我常常講，銀行不要讓外界感覺到晴天撐傘、雨天收傘，因為你們條件很嚴格，

真正「烏魯木齊」的，我又覺得條件很鬆，假設這中間又牽涉到人為因素，或者某些人與它有關係的話，我會覺得很遺憾，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王董事長耀興：它已經向經濟部申請債務協商，還在繼續經營，應該不會倒，因為它的產品很賣座。

翁委員重鈞：剛才你講到土銀是土地專業銀行，你也認為它不會倒，但是像嘉義瑞記的情形也是一樣，我經常在那裡出入，不只是傷到銀行，連地方的鄉親都受害。本席上次質詢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時，我提到一般買賣工業區土地的問題，我們大概給予七、八成的融資，但是買了之後是否建廠？我認為不盡然，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去追蹤？我們最近提出來要檢討的三大因素，到底有沒有做到？一個工業區的開發並不是炒土地，而是希望大家來設廠，帶動地方就業的機會，這是基本的原則。假設它明明沒有設廠的權利，只是買了一塊地，而我們也沒有嚴格審查，照樣貸給它七、八成，或許你們本錢保得住，但是對地方沒有好處，這也不是土地銀行的政策任務。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它購買土地是由嘉義縣政府審查，不是土銀審查，我們只是配合，它通過資格審查才能買，它買的話，這個土地現在……

翁委員重鈞：這些理由我也會講，我們是朋友，所以提出來檢討。

王董事長耀興：土地不會虧錢，而且還增值，我們已經扣押了，拍賣後就可收回貸款。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不會虧錢，但是最近為什麼會談到這些問題？很多人買土地並不是為了建廠，而是要炒作土地。

王董事長耀興：大部分的工業區不能不建廠，買了土地一定要建廠。

翁委員重鈞：這種案例很多，全臺灣不只大埔美工業區，很多人買了土地卻不建廠，你們也無法處理，照樣貸款給他。我們現在檢討的是這個政策，讓你們做為專業貸款銀行並不是要配合它們炒土地，而是為了促進地方繁榮，增加地方就業的機會。第三，過去對社團的補助從八億多到四億多，今年預計虧多少？

王董事長耀興：我知道委員關心的是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會，這些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訂頒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們一定要補助它，但是它在我們這邊存款高達 1,096 億元，因為它的存款是定存，所以利息支出特別高，造成虧本的情形，但是我們不能把這些資金退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這些都有法源，你補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 億 3,000 萬，法源依據在哪裡？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捐助。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法源在哪裡，有沒有法源？

王董事長耀興：中小企業條例裡面應該有規定，那是經濟部的單位。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過去都編在經濟部，你也不見得有法源，剛剛你講的兩個法源，我也不見得認同。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行政院農委會頒的農田水利會管理要點。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是政策性的任務，我也不認為我就可以接受。

王董事長耀興：如果委員認為有問題，我們就看怎麼決議，如果都不補助也可以。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不應該補助，要補助就請經濟部補助。

王董事長耀興：這是行政院的规定。

翁委員重鈞：你將盈餘交給國庫，國庫要怎麼補助是它的事情，經濟委員會並沒有跟我們聯審。部長，你們這種政策性的補貼或捐助，例如剛才講到的優惠存款的利率 13%，你也講到信賴保護原則，我姑且都能認同，但是我認為都很不公平。例如老農津貼，本來投保滿半年就能領，現在要改成投保滿 15 年，為什麼政府法令修訂要溯及既往，用修法來改變？可能很少人看到這些鄉下的問題或農業縣的問題，我過去經常看到，你如果要幫財團、幫都會區的人，你就能想出一套理由來，但是我想不透你們為什麼老是找這些弱勢團體開刀呢？我出身農業縣，現在你們竟然要改成 15 年！你們有政策性的利息補貼，也有政策性的捐助，也有政策性的優惠存款，你們都可以講一堆理由，但是我們農業縣的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卻要改為投保滿 15 年，我實在想不通，到底是國家的政策有兩套標準？或者只有都會區有選票，鄉下沒有選票？我實在想不通，我看了土地銀行和臺灣銀行的預算，裡面有幾個重點，一花就是好幾億，政策性貸款一補貼就是十幾億元，你們的優惠存款也有十幾億元，臺灣銀行、輸出入銀行等大家都有，而我們老農津貼為了多領 1,000 元，卻刁難東、刁難西的，還規定投保滿幾年，否則不能領，我覺得很奇怪，這個政府到底怎麼了？你們的預算要審也是可以審，我常常講，要審你們的預算很簡單，挑個幾條就幾十億元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在你的印象中，我們歷任的部長拿過亞洲最佳財政部長的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邱正雄部長。

廖委員正井：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印象中只有邱正雄部長。

廖委員正井：應該還有王建煊吧！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印象。

廖委員正井：你有沒有期待也能拿到亞洲最佳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想。

廖委員正井：你要有企圖心。

張部長盛和：因為亞洲有很多很好的部長，我不敢想。

廖委員正井：你也很好，也是學有專精，我希望你能朝這方面努力。

張部長盛和：謝謝。

廖委員正井：其次，總統昨天元旦文告的內容，你應該也非常了解，現在有沒有準備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有，其實國內三個措施都與財政部有關。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要拜託你，不要等院長交代，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後，立刻召集相關單位開會，針對每一項政策提出真正能夠執行的措施，例如促進民間投資，他也提到桃園航空城，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他特別提到桃園，要如何從民間引資到桃園的航空城自由經濟示範區，達到經濟群聚的效果，此其一。第二，他也講到創投的部分，如何運用政府的基金，這也是你主管的。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用八大公股行庫來支持文創產業，鑑價的部分，金服公司我也召集過會議。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本來因感冒而聲音不好，但是看到總統的講話，所以特地來這裡，不要老是讓人家覺得天天喊「拚經濟」，卻沒有任何方案，無法讓人民有感，我拜託部長好好提出方案。例如現在講的土地活化、都市更新，土地銀行是這方面的專業銀行，你們有沒有好的想法可以提供給部長？要創新的部分，不要過去的東西，因為總統今天已經提出來了。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銀行也有一些舊的行舍可以進行都更，但是我覺得都更是一個很……

廖委員正井：我記得土地銀行好像有成立一個都更的單位。

王董事長耀興：已經被金管會否決了，它不同意。

廖委員正井：你可以重新提出，強調這是總統的指示。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本來有設土銀都更投信，但是後來它認為沒有需要。

廖委員正井：部長，都市更新或閒置土地的活化如果由政府部門帶頭做的話，可能人民會比較信任，因為不會倒。請問部長，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好好地將這些意見提出來到行政院會報告？我對部長期許很多，對於總統指示的事情，我們不是討好總統，而是真的要把臺灣的經濟拚起來，所以我希望你能第一個在院會報告具體方案，而且要有創見，你立刻召集公股行庫、相關單位，提出有感的計畫書，有沒有辦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心裡有這樣想。

廖委員正井：大概要多久？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盡快。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越快越好，農曆過年前可以把這個方案提出來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廖委員正井：我們拭目以待。再請教國庫署長，公股銀行都是你管理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在部長督導之下。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對公股銀行每一個人的貢獻度都有資料吧？

凌署長忠嫻：有，如果有金控的話，就對金控，沒有金控的話，就對銀行。

廖委員正井：貢獻度最高的是哪一家？

凌署長忠嫻：最高的是兆豐

廖委員正井：一年多少？

凌署長忠嫻：如果用 101 年來看，是 308 萬。

廖委員正井：民間最高的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民間的我沒有注意。

廖委員正井：應該 5 百多萬。如果是銀行的話，最高是哪一個？

凌署長忠嫻：因為我們有的是用金控控管，有的用銀行控管。

廖委員正井：銀行的話呢？

凌署長忠嫻：因為臺灣金控也是用金控，但是臺灣金控下面的臺灣銀行擔負很多政策性因素，所以整個貢獻度是 94 萬，這是 101 年的部分，因為 102 年尚未決算。土地銀行是 184 萬。

廖委員正井：所以土地銀行的績效算不錯？排第幾？

凌署長忠嫻：對，因為它是單一銀行。

廖委員正井：請問王董事長，土地銀行每一位員工的貢獻度在所有銀行裡面排第幾？

王董事長耀興：應該是排前五名。

廖委員正井：你來擔任土地銀行董事長時，每一年的獲利是多少？有沒有成長？

王董事長耀興：我剛來的時候獲利還不到 80 億，現在獲利大概都在 110 億到 120 億。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希望對公股銀行的考核要從幾個指標來看，第一，每一個人每一個年度的貢獻度是多少，剛才凌署長說臺灣銀行有政策性任務，所以我教你，避免以後被人家罵，臺灣銀行有沒有公庫部？

張部長盛和：有啊！

廖委員正井：對啊！因此凡是任何公庫部等政策性任務就予以切割，剩下的就和一般民營銀行一樣，這樣就可以加以考核，否則，他們老是說因為政策性任務影響他們的獲利，像台北銀行公庫部就做公庫的部分，其他就和其他民營銀行比較，這樣才有辦法做到。部長，你是公股銀行的管理機關，你就按照獲利性 EPS 來考核這些董事長、總經理。我覺得現在銀行的人事權有點亂掉了，以前都是先在小銀行當董事長總經理，然後再到大銀行當董事長、總經理，第二、應該按照這樣的績效來考評，他們才會努力。

因此，部長，我還是回到總統元旦文告，雖然總統沒有提到出口，但是出口很重要。有人向我陳情，就是公股銀行開的 LC 裡限制單一公司不能超過 250 萬美金，這不是很奇怪嗎？公司做得越好越沒有風險，為什麼要限制其額度？第一年控制額度還可以，第三年、第三年業績越來越好，就應該放寬額度限制，我們的出口一直下滑，令人看了很心痛，除了跟服貿、貨貿協議有關之外，輸出入銀行的朱主席任職很久，我認為你應該主動協助部長提出政策。部長，我希望你率先在院會提出因應的辦法，我不希望院長拜託你們，你們才提出來，而且要提出絕對有效的辦法。朱主席，你有沒有辦法提出意見？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馬上回去研究。

廖委員正井：總統終於了解了，興利比除弊重要，第二任開始就除弊，到處都把人得罪光了，難怪

民調這麼低，現在終於覺醒過來了，希望從興利來做。但是興利還是在財經部會，希望你們能把政策提出來。我非常、非常擔心，總統有意拚經濟，但是到了行政院就打了八折，到了各部會又打了八折，等到了基層，效果都沒有了。所以今天我希望部長在農曆年前儘快提出真正有效的對策，趕快把公股銀行、國發基金相關負責人找來，甚至拜訪民營機構，譬如桃園航空城，你可以去拜訪桃園，也可以去拜訪郭台強，其實他講過他也很有意願在航空城推動一個很大的計畫。江宜樺擔任行政院副院長時，郭台強說希望見他，但是江院長到現在沒有見他，所以你可以主動去拜訪郭台強，了解他的投資計畫，這樣才能真正把航空城開發出來。我非常擔心航空城開發出來以後沒有人進駐，那就完蛋了。我看了商業周刊以後，真的非常擔心，因為商業周刊報導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成立，台灣的製造業、人才會跑光光、台灣的銀行要倒一半，這怎麼辦呢？所以我今天語重心長的期許部長，如果能夠做好，我保證你能成為亞洲最好的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何做到亞洲第一名的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我不知道那些排名是怎麼排的，我也沒有去關心過。

費委員鴻泰：可能其中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把財政狀況弄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的公債法確定以後，我們想要用財政政策刺激國家的經濟成長，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然後你們可以舉債的空間也越來越小，但是在現在公債法不修的情形下，如何可以把舉債的額度增加？

張部長盛和：就是靠經濟成長。

費委員鴻泰：因為經濟成長多，額度就自然增加，這就是我今天想跟你探討的。要把財政狀況弄好，可以加稅、賣祖產或把經濟搞好，把經濟搞好，稅收自然多，舉債空間也自然會大。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我上次曾經問過你，要告訴各部會如何把經濟搞好，你可不可以開出幾個藥方把經濟搞好？

張部長盛和：我初步想的，當然還沒有很成熟，第一、當然民間資金一定要充分運用，把投資標的找出來，引進民間資金。像壽險資金很多，要投到哪裡去呢？事實上我也想過，像青年住宅，政府沒有那麼多錢蓋，蓋了又拿很少，引進壽險資金，在公有土地上蓋青年住宅，成立一個合作社，只租不售。這些概念我也是參考瑞士、德國的案例，這樣民間資金有出路、投資也有、青年住宅也有了，這是三贏。第二、事實上，可以辦理公辦都更，以台北市為例，一、兩層樓矮房子非常多，但是都更非常困難。

費委員鴻泰：還有像你們 8 家官股銀行，有很多地點都非常棒，試想現在在場的臺銀和土銀這兩家公司擁有的房舍，如果能夠公辦都更，可以創造出多少利潤？就像合庫最近在八德路蓋的房子創造多少利潤？董事長們除了放款之外，也去思考一下，獲利不要完全來自利率差，那些都是沒有

競爭力的。部長，民間有大的投資案，老實說，過去做得好的，像台塑擴建案、國光石化，一個案子下去就幾千億，可以帶動多少人？我是覺得旗艦型的案子需要政府投入。

還有，最近你們一直在談公公併，請問找兆豐去研究公公併，是你們的意見還是兆豐的意見？

張部長盛和：沒有，是在立法院財委會有委員質詢，如果要成立亞洲區域銀行，哪些銀行最好？我是認為兆豐金比較有條件，金管會主委也這麼認為，後來就說請兆豐金評估。

費委員鴻泰：是誰決定請兆豐金評估？

張部長盛和：我有請兆豐金評估。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的意思是你們叫兆豐金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兆豐金主動做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我請他們做的。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看到工商時報把一份資料整理得滿好的，就是「兆豐金公公併五大可能的選項」，當然還有一個選項，就是兆豐金被人家併購，我從這裡面來看，不管是併臺企銀、第一金、合庫，甚至是併華南金，它都沒有風險會被別人取代，如果併臺企銀，公股股權占 22%，沒有主要的民股；併第一金的話，公股股權占 22%，也沒有主要的民股；如果併華南金，公股股權占 24%，主要的民股部分，我猜是林明成他們家族，占 7%；併合庫金的話，公股股權占 24%，也沒有主要的民股；如果是併彰銀，官股只有 13%，主要民股占 10%，我猜是台新家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這五種組合之中，有四種組合很安全，有一家其實還滿危險的。我們都知道，如果它要變成亞洲的區域銀行，其資本額和股本都要大，很多的資金必須配置在海外，亦即都需要一些條件。請教部長，最後可能是誰併誰？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關於這個答案，我沒有辦法在……

費委員鴻泰：大概只有上帝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要併的話，你認為困難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評估結果出來之後，我會先請兩家的董事長接觸，然後請董事長與工會領袖接觸。

費委員鴻泰：工會是其中的一個問題，我們除了看綜合效果之外，像臺銀和土銀併，我認為是沒有什麼條件，這兩家銀行都背負了國家的政策，方圓 200 公尺之內，分行重疊數高達 80%，而且他們主要業務在做存放款，效果不大。這五家要被併，主要是看它的綜效是什麼，而董事長部分的考量應該還好，例如，請這幾家的董事長之一來當財政部長，你去當行政院長，這也是一種考量。剩下的就是工會的問題，工會主要的考量有二，一個是工會主導權在誰手上，另一個他們本身將來的福利、薪水又是如何。至於年終獎金可以到 7.7 個月，我想被併的那些銀行，這部分的可能性應該是很高，剩下還有一個考量，跟彰銀併的可能性……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牽涉到民股，……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屆時官股的股權只有 13%，民股是 10%，如果在選董監事時，你們去蒐購委託書的能力沒有它強時，你們很容易就被劃掉了。你認為最可能朝哪個方向來

思考？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是否容我先不談到這麼個案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怎麼會是個案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可能的話會是它，但我們會再來進行、再來談。

費委員鴻泰：我還是回到這個題目，誰跟誰併，第一個要考慮到其綜效，換言之，不能為併而併，我併的目的是要考慮到綜效，係為提昇自己在亞洲區域的競爭力。但是，假設銀行跟彰銀併是另有目的的話，我相信成功的機會就會比較小。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如果能夠把綜效、工會及決策目的部分做好，可能性才會高，如果夾雜著其他的政治目的，那成功的機會不大。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但既然你們已經把題目拋出來了，委員會裡面也有很多委員在問，很多媒體也在關心這個問題，你們就得好好地去思考，剛才聽你們說農曆年前會公布，不要到時候變成誤會一場，部長，如果真的變成誤會一場，我覺得這不是你的風格，而且也會飽受外界批評。

張部長盛和：我會先請蔡董事長盡快來做簡報。

費委員鴻泰：我認為你們要把邏輯想清楚，釐清綜效為何、正當性為何、阻力又是什麼等等。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還有，很多人都在猜，明年臺灣的房地產可能會不太好，我在此也要語重心長地說，我們當然都希望它很好，如果不好的話就會讓銀行面臨到一股很大的壓力，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未雨綢繆。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年新希望、新年新氣象，總統說要大力拚經濟，財政部相關各單位是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拚經濟已經講很久了，不知道部長在新的一年有什麼新的期許？首先，我們看到所有的銀行獲利來源大概都是放款，很多放款中的絕大部分都是集中在房地產。有關文創或電子商務比較新興的產業方面，好像著墨地非常少。今年度會不會把文創等新興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的項目，在新的一年度可以拓展更多商機，也讓這些中小企業藉由政府的支持可以向下扎根、向上開花結果？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在總統的文告中有三大項，皆為我們今年努力的目標，第一，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第二，全力支持創意產業，當然也包括文創在內。文創部分，我們已經請了金服公司建立鑑價機制，而且也召開過一次會議，他們已經建立了所有的資料庫，有了鑑價資料之後，公股銀行才可據以融資，也跟中小企業保證發展基金談過，他們可以做保證。

羅委員明才：這個無形鑑價制度何時才要真正開始推動？政府對外說這個約有 3,000 億的規模，但是，包括文創界、影劇界、藝術界，他們每年都是只能看看看、等等等，究竟何時能夠真正落實

、跨出這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金服公司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建立鑑價制度，第二個，我要求他先去見文化部龍部長、藝文界重要人士，瞭解重要的、可能發展創意產業的區塊，先瞭解市場需求。有了鑑價機制之後，一旦他們提出需求了，就可以開始鑑價，緊接著我們再透過公股銀行的機制來融資。

羅委員明才：部長真的會大力支持文創等新興產業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會全力支持。

羅委員明才：此是否也意味著在新的一年度內銀行將會對房地產的放款大幅緊縮？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包括土銀的王董事長剛才也講過，包括對貸放的額度和比率，銀行業都會很小心、謹慎。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看到現在要開始檢討很多的不明貸款，所謂的不明貸款，大概是指哪幾個項目？會不會完全針對建築行業做大幅貸款資金的回收？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不明的貸款」，我比較不了解……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項目裡面不是有很多種，大概有幾項？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請董事長答復一下，他可能比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資金的使用在廣度上不要集中，能夠廣泛一點，事實上有很多中小企業含辛茹苦，不斷地努力，真的需要政府的支持。很多銀行界都覺得把資金放在房地產裡面，獲利不會非常突出，但是可以保本，比較保守的態度就是把投資放在房地產，看得到，也跑不掉，但是就整體來講，影響非常、非常大，畢竟這些都是資本的投入，只是等待機會而已。而且房地產這幾年普遍都是往上漲。剛才有人認為房地產未來的走向如何、如何，事實上，部長覺得今年房地產走向是持平，還是會繼續往上？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房地產市場走了十多年的多頭，房價已經這麼高，各項指標也差不多到達警戒的邊緣，我覺得大家都要有風險意識。

羅委員明才：但是政策的因素比理論或實際分析的情況還來得重要，例如在政策上如果中共願意繼續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大幅開放陸資來台，房地產不是又漲翻天了？

張部長盛和：開放進來的陸資也會做實質投資，應該不會投資到房地產。

羅委員明才：它一定會有配套，以各行各業到台灣的投資來講，目前金融業到台灣投資的有幾家？來的人數有多少？投入買房地產、商用辦公室的金額大概有多少？你有沒有統計過？

張部長盛和：相關單位有統計，不過就金融的部分，我這裡沒有。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這只是剛剛開始而已。之前有一個數據，就是大陸有錢、有閒、有能來台灣投資的企業起碼有 5 萬家以上，加一加好幾兆。你想想看，這個大門一開的話，台灣的房地產還會再跌嗎？雖然房地產的榮景走了 10 年，可是如果拿台灣與上海、香港比起來，台灣的房地產還算便宜。我們之前討論到這不是價格的問題，而是供需關係，中共昨天也講了，國有地要好好地整理一下，結果全部漲。所以還是回到老問題，根據你們的統計，台北市大概有多少土地準備釋出？預計開發的價值有多少金額？今年度要釋出的大概有哪幾個重點？

張部長盛和：我們財政部國產署管的是非公用的部分，我們都統計出來了，但是現在更大的一塊在

國有、公用或事業機構閒置、低度利用的部分，這一塊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對，有很多閒置的部分，包括很多蚊子館、學校。能不能給點數字？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出數字，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請國產署提供。

羅委員明才：好，請國產署提供，我等這個數字已經很久了。比如空軍總部的開發，已經過了 1 年，今年已經 2014 年了。

張部長盛和：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羅委員明才：你身為部長，值此 2013、2014 年交接之際，你應該做幾項可以讓國人期待的亮點。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國人不是每天要等著看煙火，你們要把實質的效率拿出來。光是空軍總部的開發，我們就等好久了。今年是 2014 年，你身為「一生一世」的部長，以後沒有這個時間了，希望你趕快表現一點功績吧。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你的期許，但是因為空軍總部的案子在行政院的層級，我上次有講過，是……

羅委員明才：是誰做不好？你把名字講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管主委及郝市長在當召集人。

羅委員明才：又是管主委！想到他就頭痛。

張部長盛和：是他們兩個人當召集人，不是我們財政部。我們要等他們確定都市計畫變更、移給國產署了，我們才開始接手。大概是今年 6 月。

羅委員明才：大家看到這樣的效率，有時候真的不斷地搖頭。我們看到上海自由貿易港區才講不到 3、4 個月就出台、開始在做了。我們要求你們提供數據，希望速度快一點、效率高一點。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大概有十大開發案。

羅委員明才：哪十大？跟蔣經國的十大建設一樣，這是張部長提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十大開發案包括台北學苑的案子已經招標出去了。

羅委員明才：好像一百多億元。

張部長盛和：那是權利金而已，不是投資金額。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土地沒有賣。

張部長盛和：華光特區也是一個……

羅委員明才：就華光特區案，政府大概收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預期權利金是 208 億元。空軍總部……

羅委員明才：對，空軍總部的開發大概可以有多少收入？

張部長盛和：我們預計權利金有 269 億元。還有新北市樹林區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新北市林口商城、公路總局現址的辦公室、中美基金的土地、臨沂街有一塊、台中市西區東昇段有一塊、高雄市陸軍服務社，目前預計有這十大開發案，但是我們還會再把相關部會的土地清出來。

羅委員明才：部長做事要宣導，比如剛才張部長講的十大開發案一推出，起碼為國庫增加一千億元以上的收入。國人都在看，物價上漲、稅收困窘，感覺財政部、整個政府機關到處找錢，連賣魯肉飯、豆漿的都不放過。其實你們只要做這幾個大案子，並且宣傳這幾個開發案可以為國庫收入

一千多億元，中華民國是永續經營的，不會倒，大家不要怕。我聽說最近勞退基金也賺了不少錢，好像有好幾百億元。所以建議你們在新的一年把好的政績多多宣導，不要悶著做，做了半天，大家都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你們要把這些有感的事情多多宣導，讓大家覺得政府動起來了。

今年是飛躍的一年，是金馬奔騰的一年，馬年快到了，希望整個國家的財庫是豐盈的、馬上有錢的，而不是每天愁眉苦臉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總統的文告就是講這 6 個字：端牛肉、拚有感。

羅委員明才：好，加油。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開到詢答結束。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個月來我們的出口一直非常悶，我們非常擔心這是一個結構性的改變。這個結構性的改變，可以回溯到過去幾年來我們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的產業供應鏈受到大陸政策的影響，它採取進口替代的效應導致我們的出口受到阻礙，所以這個問題會一直延續下去。

今天到場與出口、進口有關的銀行是中國輸出入銀行。我以前也質詢過，政府當初設立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相當於三商銀的規模，但是今天財政部或行政院一直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透過金融輔導的機制幫助出口業者或進口業者，導致輸出入銀行的資本並不充裕。

我想請教部長，以我們的鄰國韓國、日本為例，韓國輸出入銀行及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等兩家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了解。

李委員桐豪：我幫你查了一下，韓國輸出入銀行資產規模是 1 兆 5,530 億新臺幣，日本國際協力銀行總資產規模是 3 兆 5,947 億，這都是根據最近一期（去年年底）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請問，輸出入銀行現在的資產規模是多少？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逢：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980 億。

李委員桐豪：人家是 1.5 兆、3.6 兆，我們連 1,000 億都不到對不對？

朱理事主席潤逢：是。

李委員桐豪：部長，日本國際協力銀行改組以後的第一個功能是促進海外策略性重要自然資源的投資，支持日本工業，發展國際商業營運，必要時於國際經濟產生混亂時能夠對金融混亂狀況予以協助，所以人家是將輸出入銀行以策略性角度在經營。同樣的道理，韓國也是一樣，雖然規模稍微小一點，但在今年 1 月做了一件事，就是提供信用保證給特定娛樂事業及食品業，這表示有策略性經濟發展時是有一些協助的工具。財政部能否想一些辦法替我們的輸出入銀行增資，並為其角色扮演做調整？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輸出入銀行不以融資為目的，所以資本額比較小，目前是放在保險及保證兩方面。

李委員桐豪：我們一年進出口總額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但是一下子想不起來。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人可以提供？

朱理事主席潤達：將近 5,000 億。

李委員桐豪：美金？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有很多國際投資，記得在我大學時代政府試圖經濟轉型，就是所謂的「整廠輸出」，那時就是把一些資源送過去，那需要融資服務。有關經濟發展策略，財政部不能因為資源有限，就把輸出入銀行當成盲腸一樣不看重它。

張部長盛和：可以儘量發揮它的功能，請朱主席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的策略研提出……

李委員桐豪：如果輸出入銀行提出一個發展或轉型計畫，你可否支持輸出入銀行和經建會或行政院進行必要溝通？

張部長盛和：我支持，因為那有助於出口。

李委員桐豪：我們要有想像的空間，舉個例子，我也跟外交部講過，其實國合會也可以和輸出入銀行合作，端看要扮演什麼角色。

張部長盛和：沒錯。

李委員桐豪：可以做很多很多創造性的想法，替國內外交、企業，甚至進口提供新的想法，不要只限於現在有限的資本額保證或貸款，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指教很好。

李委員桐豪：輸出入銀行可否在這方面再進一步研究？

朱理事主席潤達：可以。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再請問，臺銀和土銀在大陸都設有分行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根據報導去年 1 到 11 月臺資銀行在大陸分行獲利情況都不錯，總獲利金額是 13.37 億。臺銀和土銀在大陸都設有分行，可否說明你們在大陸分行的獲利狀況？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臺銀的部分大概是 400 萬美金。

李委員桐豪：只有 400 萬美金？

邱總經理月琴：報告委員，因為放款受到資本金的限制。

李委員桐豪：土銀可不可以也稍微說明一下你們的狀況？在說明之前我們也看到土銀試圖要申請第二家天津分行，臺銀有沒有申請第二家分行的打算？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在申請規劃中，因為同城支行現在正在送件，要等到同城支行核准之後才能再

申請第二家分行。

李委員桐豪：所以要支行設完之後再設分行？

邱總經理月琴：是的。

李委員桐豪：土銀的部分呢？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上海分行今年大概可以達到 1.34 億新臺幣。

李委員桐豪：剛剛臺銀是 400 萬美金？

王董事長耀興：也差不多。

李委員桐豪：你們滿意這樣的獲利嗎？

王董事長耀興：我想獲利應該……

李委員桐豪：第一名是國泰世華，稅前盈餘是 2.8 億；第二名是一銀上海，2.4 億；第三名的兆豐蘇州分行獲益都有 1.5 億，蘇州和上海還不太一樣。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這可能和資本額有關，因為大陸對外債額度的控管……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大陸的分行，我都看過，也看過蘇州分行。

王董事長耀興：上海地區比較……

李委員桐豪：我要講的是你們有沒有評估為什麼別的民間銀行獲利都比你們高？

王董事長耀興：跟委員報告，民間銀行很多業務都是國內 OBU，或者是直接轉過去，以這樣的成績去灌就沒意思，但我們是規規矩矩在做事。

李委員桐豪：你的意思是你們是紮紮實實沒有灌水？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就是那些錢，公家銀行沒有必要灌這個業績。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特別需要注意的地方？你剛剛講資本額不夠。

王董事長耀興：現在的資本額就只有 4 億人民幣，我們要增加到 10 億，臺灣銀行大概也是。

邱總經理月琴：臺銀目前是 5 億，正在申請 10 億當中。

李委員桐豪：也在申請之中？

邱總經理月琴：對，還沒核准。

李委員桐豪：剛才你提到民間銀行的情況可能有點不公平，因為今天民間銀行沒有來，你們可不可以比較分析他們的獲利結構到底產生什麼樣的落差？

王董事長耀興：好。因為我們第一年都是做美元貸款，今年開始才做人民幣。

李委員桐豪：我也了解，那個利差很好賺對不對？

王董事長耀興：其實也還好。

李委員桐豪：兩、三年前非常好賺。

王董事長耀興：現在大概也不行了。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特別強調蘇州分行都可以做到這麼好的成績，這是人家的本事，因為我也去看過。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蘇州是台商很大的聚集地。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剛剛講透過賺取利差、匯差的操作要比上海差很多，人家是紮紮實實

在做，既然你們是代表臺灣的名稱，希望你們要好好發展。

最後要請問臺灣銀行已經拿回上海的舊址嗎？

邱總經理月琴：沒有，目前還在協商中，我們有表達意願。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機會？

邱總經理月琴：應該有希望，但不曉得是什麼時間。

李委員桐豪：請你好好和曾主委溝通一下，要拿回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許委員忠信、孫委員大千、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林委員佳龍、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蔡委員其昌、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黃委員文玲、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楊委員麗環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新年好，新年新氣象，今天藉著這個機會希望跟部長探討我們在新的一年怎樣有新的想法，或者新的作為。今天預算審查的細節部分就不討論，但我想請教部長幾件事，第一，有沒有可能藉由今天審查預算這個機會慎重考慮裁撤財政部印刷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肩負著統一發票發行及兌獎很重要的任務。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部長認為光是這個任務足以當成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支撐附屬單位預算的存在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沒有問題，尤其是統一發票紙本都是印刷廠在印。

曾委員巨威：就政策上來講，財政部一再對外宣揚電子發票是未來很重要的發展業務，也一再提供很多數據強調電子發票成效越來越進步，替代效果越來越強，這是不是代表財政部所負責的兩個很重要的業務工作直接相互牴觸、相互矛盾？這部分的業務好，就表示另外一個業務一定會萎縮，如果會萎縮，那麼部長剛才的說法還會存在嗎？還會成立嗎？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到一個地步一定會考慮，就如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一樣。

曾委員巨威：不是到一個地步……

張部長盛和：不是，要量化，量變就造成質變。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事前要有規劃，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待會我有個提案，希望財政部很慎重用長遠的角度，不能在政策上自己打自己，而要有長遠的規劃，規劃在這樣的情勢發展下應該如何處理可能遭遇到的困擾與問題，要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張部長盛和：沒錯。

曾委員巨威：第二，我就要請教有關最近發生，也是剛才盧秀燕委員提到的房租租金問題，低收入戶拿到政府的補助金要去租房子，這是政府在社會福利上的好意，但是這個好意很顯然不能完全

達到成效，中間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如果拿了補助金就需要把房東的資料報給政府相關單位，然後就因此據以課稅，房東為了要防止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就寧可犧牲租給這種房客的機會以逃避本來就不繳的稅。我看到新聞報導，財政部現在和內政部溝通，內政部要求是否可以對房東所有房租所得免稅，但財政部表達了堅定的立場，認為這是不妥的。部長，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但是同時間也有傳出一個訊息，財政部可以讓房東在接受政府補助的那部分免稅，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其實看用什麼樣的方式補助，如果是補貼房客，那是政府的贈與，可以免稅，但補貼房東則是要考慮。

曾委員巨威：目前社會救助機構的補助是針對房客，還是房東？

張部長盛和：房客。

曾委員巨威：既是房客，和房東所得又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

曾委員巨威：因此國稅局或財政部想要的做法顯然是不通的對不對？因為現在的對象是針對房客補助。

張部長盛和：是的，所以對房客的部分可以不用課稅，而且他們是弱勢，一般大概也課不到稅。

曾委員巨威：今天在反駁內政部要求的同時，最後退讓到房東拿到房客那部分的租金是來自於政府補助就可以免稅，你覺得這樣合乎租稅公平及租稅課徵主要意旨嗎？這是有問題的吧？

張部長盛和：那我會建議他們補貼房客，不要補貼房東，因為補貼房東也不一定降低房租。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今天透露的消息有這樣的考慮方向，站在財政部立場，我覺得要相當謹慎考慮。這個問題已經困擾國稅局或內政部相關社會福利單位有一段時間，不是現在才發生，但這個問題很顯然一直沒有找到很好的答案，部長，這是一個小問題，但卻是民生關心的問題，不要讓大家覺得國稅單位對這個問題似乎不能找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雖然問題很小，但有沒有可能展現作為，有辦法、有效率、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讓社會大眾可以去除心中的疑慮？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其實，我們查房租都是在黃金店面，就是所謂的大戶。既然補貼房客可以免稅，我覺得這個資料我們也可以考慮。

曾委員巨威：掌握資料的本身是沒有問題，但是大家害怕資料被掌握之後的課稅，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發現這就是臺灣現階段對於房屋租金所得課稅成效有問題的地方，其實很多房屋租金所得應該要課稅但課不到。我們不能接受所有房東的要脅，現在我們就已經陷入被要脅的狀況，讓我們因為這樣而考慮到補助的善意，又擔心影響補助的效果，所以讓我們變成被迫在這樣的要脅情勢之下產生退讓，這完全是不合理的狀況。所以，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展現出我們的作為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曾委員巨威：第三，回到行政院剛通過財政部提出的奢侈稅，好幾次部長都做了政策上的決定是微調，現在看到行政院通過的情況的確是微調。微調在某種程度上是在現行法律制度執行過程時補

漏洞、補缺失的做法，其中一個是將非都市的工業區土地當成課稅對象，這是補漏洞的補救做法，第二是自住的房子要有自住事實的認定，第三是為了避免各種豁免情況的出現，增加「其他」的部分，希望未來藉由行政力量加以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現在微調的狀況。部長，我想請教你，如果我不小心在一年之內買到凶宅然後賣掉，其實是有機會不要課奢侈稅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其他」的部分再另訂標準。

曾委員巨威：就等於有個機制在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就是非自願的情況。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就是在現行狀況下綁得比較緊，但未來的確有希望。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看起來大家可以放心的買凶宅。

張部長盛和：就是非投機交易。

曾委員巨威：未來這部分顯然可以不用擔心。再來是夫妻本來婚前各有一棟房子，結婚之後因為不需要而賣掉一棟，雖然可能是在一、兩年之內，但這種也有機會可以不要課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這些也是合理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未來這種狀況都要靠「其他」的條款幫忙解決，您覺得行政權力的行使負擔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難，兩年多前修法時也是擔心這樣，所以就沒有放。

曾委員巨威：現在就不用擔心了？

張部長盛和：後來發現很多問題是我們無法解釋的，因為沒有行政裁量權，所以很難因應。

曾委員巨威：部長，你有沒有考慮到用這種方式其實是防堵的思維？

張部長盛和：我們用更嚴謹的態度。

曾委員巨威：我可不可以提供一個建議給你？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們可不可以讓所有社會大眾都有一次犯錯的機會？也就是說，不管今天是買到凶宅，或者因為婚姻等任何情況，大家都有一次犯錯的機會，在一次機會以後再來討論如何課徵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那一次機會是「對」是「錯」就要考量，如果一次是「對」那就不能容許了。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如果本來豁免的規範夠嚴謹，基本上就沒有問題了不是嗎？現在就是完全沒有規範，所以才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即使我們接受微調做法，但目前這樣防堵性的做法考慮還不夠周延。

今天雖然討論特消稅，財政部在修正時有沒有對稅和稅的關係做整體性考量？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

曾委員巨威：漏洞是發生在特消稅而已嗎？還是漏洞因為特消稅的改變而會影響其他稅的執行？舉例請教部長，如果為了逃避特消稅，所有一年或兩年內的交易都用贈與方式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目前可以。

曾委員巨威：微調以後的法律還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可以。

曾委員巨威：也是可以啊！沒有任何法律限制不行，而且我要公開在這裡說，如果政府還是按照目前的特消稅執行，所有民眾記得要統統改成贈與。

張部長盛和：贈與就課贈與稅。

曾委員巨威：是，但贈與稅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0%。

曾委員巨威：特消稅一年之內是 15%，但贈與稅是 10%，為什麼我不用贈與？更重要的是土地和房屋的贈與怎麼課稅？

張部長盛和：但那不是投機，贈與不會投機。

曾委員巨威：是不是投機也沒關係，我現在這種情況是不是用這樣的漏洞？現在不是在防弊嗎？不是在堵漏洞嗎？

張部長盛和：但這個漏洞不會助長房市的投機。

曾委員巨威：有沒有投機要看事實。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般投機……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事實，是買賣的狀況，但是為了避免課稅而改用贈與形式而已，所有房子的交易都在。

張部長盛和：一個陌生人怎麼可能贈與給另一個陌生人呢？

曾委員巨威：我就會，只要有這個租稅漏洞，反正我只是改變形式使用贈與的方式，我高興贈與給誰你能夠管嗎？

張部長盛和：那沒關係，這就造成……

曾委員巨威：這中間造成很大的問題，第一，稅率只有 10%，但特消稅是 15%。

張部長盛和：沒關係，報告委員……

曾委員巨威：我們現在還有很重要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你講的陌生人之間贈與是真贈與還是假贈與，那就是我們查核的對象了。

曾委員巨威：你認為這樣可以查出來？我真的是贈與，有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因為贈與是無償。

曾委員巨威：你不能在制度上規範得不嚴謹，而一直希望透過未來可以查核、未來可以查證真的還是假的，這不但造成擾民，實際上在法律面也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這是經驗法則。

曾委員巨威：部長，中間有太大的稅差利益，一個是 15%，一個是 10%，這是稅基相差太多。特消稅是要實際價格，如果用贈與的方式，即使課稅也是按照評定價格。

張部長盛和：但是贈與的目的何在？贈與是無償，是拿不到錢的。

曾委員巨威：贈與的目的就是為了逃避特消稅。

張部長盛和：但拿不到錢，一旦有了價金就不是贈與。

曾委員巨威：其實我就是要避免被課特消稅而已。

張部長盛和：不，拿到價金就不是贈與。

曾委員巨威：不但這樣，我還有 220 萬的免稅額。

張部長盛和：拿到價金就要課特消稅，那就是真正的買賣。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的觀念還是在於去查背後真正可能的行為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們講的是真正的贈與，無償贈與是不課特消稅的。

曾委員巨威：我現在完全沒有不合乎法律規定。

張部長盛和：但是一般社會上的經驗法則不會這樣做。

曾委員巨威：部長，雖然我們對特消稅有不同看法，但更重要的是在執行過程中如果真的要防弊，也要做更整體且完整的思考。所以我現在要針對遺產贈與稅的執行可能和特消稅產生的衝突與矛盾提出修法，我要把這部分的漏洞補起來。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掌握住贈與就是無償，要沒有代價才叫贈與，假的贈與不叫贈與。

曾委員巨威：當然是，所以要去查真假，但這在實務上根本不可能查得到。

張部長盛和：查得到，因為這麼大筆資金一定有紀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麼大筆資金不可能沒有證據。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對於你所謂自住的事實可不可以認定，其實也是一個大問題，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

李委員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亦請於一周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輸出入銀行對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金額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 102 年 8 月底對 C 級 D 級國家風險合計曝險餘額（占淨值比）雖降為 5 億 4,601 萬 8 千美元（86.71%），惟仍超逾限額比率，且仍較 A 級及 B 級合計之 4 億 5,742 萬 9 千美元（72.65%）為高。鑒於近來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傳言及國債限額問題，牽引全球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允應加強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注意各該國家風險變動狀況，嚴格執行風險控管程序。

該行 97 年度及 98 年度實際發放月數均為 2.6 個月，超過預算月數 2.29 個月及 1.25 個月，另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則未編列績效獎金，決算卻分別發放 1.65 個月、2.6 個月及 2.6 個月。輸出入銀行近年未覈實編列績效獎金，而於實際發放時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有刻意低估用人費而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應檢討改進。

該行以優惠存款方式增加員工所得，殊欠合理，而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及行員優惠存款，形同雙重福利，更欠公允。據該行提供 103 年度預算案適用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現職員工人數為 208 人、退休員工人數為 68 人，所需支付之超額利息為 1,633 萬 4 千元。該行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係於公營金融機構實施單一薪俸制度前發布實施，及至 70 年實施支領薪給較高之單一

薪俸制度後，所領薪俸已普遍較公務人員待遇為高，理應配合檢討該項措施之調整或廢止，卻仍持續實施至今，變相增加員工所得，顯未考慮時空環境，與時俱進，實非所宜。該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432 萬 2 千元，惟與主管機關財政部之部長特別費每年 47 萬 7 千元、副首長特別費 23 萬 4 千元相較，高出甚多，建議酌予減列，以為樽節。

主席：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及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案之審查。

一、預算部分：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 (1)放款業務：880 億元
- (2)保證業務：78 億 5,000 萬元
- (3)輸出保險業務：770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17 億 4,545 萬 1,000 元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3,269 萬 3,000 元
- 3. 稅前淨利：4 億 1,275 萬 8,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1,25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1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

- (1)存款業務：1 兆 8,140 億元
- (2)放款業務：1 兆 6,490 億 1,000 萬元
- (3)代放業務：702 億元
- (4)保證業務：500 億元
- (5)證券經紀業務：1,426 億元
- (6)外匯業務：450 億美元

(7)代理業務：82 億元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3 億 9,153 萬 5,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46 億 3,879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87 億 5,274 萬 4,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2 億 5,00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742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案有關財政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

1. 本年度營運計畫目標：統一發票兌獎業務，預估營運量 21,094,700 張，營運值 3 億 2,721 萬 5,000 元。產值目標如下：

(1)統一發票 39,500,000 本

(2)表格什件 5,921,800 張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935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84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1 億 0,091 萬 3,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797 萬 8,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

一、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職工福利金」261 萬 5 千元。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規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包括文康活動、婚喪及生育補助等事項，與公務人員所享福利事項大致相同；鑒於該行員工待遇已較一般公務人員高，且公務人員文康活動費依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且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予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編列「職工福利金」1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歲出「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311 萬 2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業務洽談及輸出保險國際研討會等所需經費。唯該行近幾年預算書，均未列明各類出國費用分配情形，及檢附派員出國計畫相關書表，無法獲悉該行編列出國計畫內容、類別、金額、人數及國家等資料，致無法瞭解其編列是否確屬業務需要，或出國人數及天數有無秉持精簡原則等，不利本院審議其合理性。爰全數凍結該「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311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及經費用途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432 萬 2 千元。依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定義，公共關係費用途為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與首長特別費用途相似。惟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機關首長特別費統刪 25%，以為撙節。且當前國家財政極為困難，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爰予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四、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度歲出「業務費用」下編列會費 331 萬 4 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 149 萬 5 千元、學術團體會費 4 萬 5 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 177 萬 4 千元。按該行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會費決算數分別為 264 萬 5 千元、263 萬 2 千元及 276 萬 1 千元，歷年結餘款比率均在 20% 以上，103 年度會費預算編列 331 萬 4 千元，雖較 102 年度略減，惟與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相較，編列仍未盡覈實。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準此，輸出入銀行為營業基金，應秉前開原則覈實編列預算，避免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爰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下編列會費 50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五、

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中，編列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經費，4,000 千元。

說明：查該行僻地津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182 萬 5 千元、2,165 萬 1 千元、2,165 萬 1 千元及 2,165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483 萬 7 千元、1,525 萬 3 千元、1,500 萬元及 1,473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8.0%、70.4%、69.3%及 68.0%，各年度決算數僅約為預算數之 7 成。復以東台加給於 102 年度起改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表」，不分職等每人每月均為 630 元，經費需求已大幅下降，若依該行 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實支數 903 萬 1 千元估算，102 年度僻地津貼預計約 1,354 萬 7 千元；惟該行 103 年度復編列僻地津貼經費 1,730 萬 7 千元，又該行 103 年度並無於東台及離島地區新設分行計畫，顯見該行寬列僻地津貼經費。

爰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中，編列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經費，4,000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六、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旅運費」預算數 66,027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44,590 千元，增幅達 48.07%，顯然「旅運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擷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七、

主決議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數 277,318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32,361 千元，增幅達 19.34%，顯然「印刷裝訂與廣告」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擷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減列 10%，凍結 2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八、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數 141,182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2,372 千元，增幅達 52.84%，顯然「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擷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向財委會提出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擷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九、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31,526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57 千元，增幅達 9.24%，且 100 年度決算數也僅 29,895 千元，顯然「公共關係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擷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刪減所增加 2,669 千元。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使用材料費」預算數 51,960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28,897 千元，增幅達 79.81%，顯然「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擷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

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予以減列 2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一、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用品消耗」預算數 124,085 千元，惟查 101 年度決算數僅 94,336 千元，增幅達 31.53%，顯然「用品消耗」編列預算過高，具有相當可供撙節支出之空間。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應戮力創造最高效益，爰針對「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予以減列 10%，凍結 20%，俟報告 103 年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二、

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 5,000 千元。

說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編列 2,27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部分組織之會費經費執行率偏低，該行會費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編列分別為 2,124 萬 2 千元、2,231 萬 1 千元及 2,257 萬 8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1,836 萬 9 千元、1,925 萬 4 千元及 1,811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6.5%、86.3%及 80.3%，各年度決算數約為預算數之 8 成多。且部分 101 年度未執行或執行率低於 50%之項目，103 年度仍續寬列經費。依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之原則，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科目項下之「會費」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十三、

主決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編列 87 億 5,274 萬 4,000 元，雖較 102 年度預算數 84 億 0,085 萬 2,000 元，增加 4.18%，明顯較 101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6 億 7,353 萬 2,000 元，減少 21.94%。然根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報顯示，102 年前 3 季稅前淨利 86 億 0443 萬 6,000 元，101 年同期也可達 87 億 6,308 萬 8,000 元，應可超出預算目標；因此，103 年度營收、純益預算之編列顯過於保守。爰針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列 10 億元，營收自行調整。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許添財

十四、

刪減財政部印刷廠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提撥福利金：依照營業收入千分之 1.5 標準編列 15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

理由：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年年虧損，逕以該業務服務收入之 0.15%提撥職工

福利金，有欠合理。以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承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起之各年度服務毛利，其承辦之初雖預估將有 5 千元之獲利，然實際執行結果年年入不敷出，98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之發票兌獎服務業務均為虧損，虧損金額分別為 3 萬 2 千元、11 萬 7 千元、22 萬 3 千元、19 萬 9 千元及 8 萬 1 千元；然對承辦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上限標準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形成 98 年度營業利益高於 103 年度，而 103 年度所提撥之福利金總額卻高於 98 年度之不合理現象，顯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故照營業收入千分之 1.5 標準編列 150 萬 6,000 元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凌

十五、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人，針對「財政部印刷廠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發票業務收入比重仍逾九成之情形，提出相關建議。由下表可知，近年來財政部印刷廠主要業務為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未來電子發票將會取代傳統之統一發票，財政部允宜慎重考慮裁撤印刷廠，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方案。

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及占營業收入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兌獎收入	小計①	營業收入②	比重 (①/②)
97	617,234	-	617,234	666,000	92.68%
98	628,192	194,526	822,718	873,309	94.21%
99	637,412	230,051	867,463	908,962	95.43%
100	652,676	339,266	991,942	1,039,663	95.41%
101	647,968	333,151	981,119	1,021,307	96.07%
102	610,000	354,535	964,535	1,007,056	95.78%
103	625,785	327,215	953,000	1,004,025	94.92%

提案人：曾巨威

連署人：薛凌 蔡正元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本院翁委員重鈞等人，政府在土地活化與開發的政策下，對都會區進行以土地地上權設定予以解套，反觀非都會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政府則以訴訟請求拆屋還地，浪費百姓財產遭受巨大損失。有鑑於此，本席建議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興建房屋一定時間後（10 年或 12 年），在不影響環境安全及已修正「國有非公用地租用管理辦法」規定下，比照利用設定地上權方式，使地上物持有人得以合法有權使用，一方面非都會區土地活化，另一方面百姓的財產也不至於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重鈞

連署人：曾巨威 費鴻泰

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之國庫券及委託銀行發行之債券，由政府先行墊還事宜，特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債券，其範圍以中華民國國民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所發行之國庫券及其所委託銀行所發行債券，並於本法規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墊還申請者為限。

前項國庫券及債券，政府先行墊還總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八億元。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代保管之債券應由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第四條 持有前條債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先行墊還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得申請登記之人在其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登記，其繼承人及其申請登記或領取之順位，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之審核確認工作，由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第六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債券，按債券票面價值之一千二百倍為新臺幣後墊還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就申請墊還登記相關事宜，分別於電子、平面媒體公告。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時，應明確列出所需證明文件或表格，以利申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所需墊付金額，由主管機關指定國營金融先行代墊，其代墊款並加計利息分年由減列該金融機構年度繳庫盈餘歸還。

前項政府先行墊付款應積極向日本求償，俟日本政府償還債務後歸墊。

第九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國庫券及債券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申請登記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總金額如逾新臺幣十八億元時，按下列限額依比例分配墊還之：

一、日本政府國庫券分配上限為新臺幣九億元。

二、其他債券分配上限為新臺幣九億元。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墊還金額有任一款未達分配上限時，其餘額得移向另一款使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處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由政府先行墊還事宜，特制訂本

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三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係指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自行發行或由日本在台設立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依其委託發行之下列有價證券：

- 一、國庫券
- 二、公債券
- 三、貯蓄債券
- 四、戰時貯蓄債券
- 五、建設儲蓄債券
- 六、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國庫券及債券，以於本法規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墊還申請者為限。但政府先行墊還總金額不得逾三十億元。

第 四 條 持有前條國庫券及債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先行墊還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經審核確認後，由政府一次墊還。

前項得申請登記之人在其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登記，其繼承人及申請登記或領取之順序，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前條之審核確認工作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第 六 條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按原幣金額之一千倍計算為新台幣後墊還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就申請墊還登記相關事宜，分別於電子、平面媒體公告。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時，應明確列出所需證明文件或表格，以利申請辦理。

第 八 條 本條例所需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指定國營金融機構先行代墊，其代墊款並加計利息分年由減列該金融機構年度繳庫盈餘歸還。

前項政府先行墊付款應積極向日本政府求償，俟雙方債權債務處理後歸墊。

第 九 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國庫券及債券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 十 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申請登記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總金額如逾新台幣三十億元時，按三十億元上限墊還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陳委員亭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鑒於目前台灣民間仍多數人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因日本政府趁二次大戰戰後僅在日本公告償還時效，讓當時台灣民間持有人無法獲知相關債券償還資訊，導致台灣民間日

本債券持有人超過 60 年仍未獲得合理償還，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為了解決此一延宕多年懸而不決的問題爰提出。基此，請問財政部處理現況及態度為何？

說明：一、日治時期（自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政府為了戰爭及殖民地的建設，在台灣發行了多種國庫債券，惟債券所訂之償還期限早已到期，且日本政府逕在其國內及大韓民國國境內公告清償，但卻不包含台灣。日本政府此一作法，法律程序明顯漏洞百出，更不該以時代久遠、法律時效已消滅為由拒絕作出償還。二、本爭議係債務人為日本政府不履行償還義務，若由債權人以個人單薄力量遠赴日本提出民事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國外支援有限，種種因素不利目前民間債券持有人。三、本爭議涉及人民與日本政府之涉外事務，我國外交部責無旁貸應全力協助受害日本債券持有人，與日本政府啟動進行國對國模式談判。四、鑒於台灣民間債券持有人年紀邁入年老，或者遺留給後代子孫，加上談判追討時間冗長，且目前台灣民間持有當初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之面額約日圓 105 萬左右，不致影響國庫運作，故由政府先行墊付，再向日本政府進行追討，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問題。五、比照「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之處理模式，由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向財政部申請，台灣銀行先行墊付，再統一向日本政府進行追償。基此，財政部應予以支持本草案。

◆台股日均量達千量很簡單的事？實際之具體作為為何？

背景：台股今日開盤小漲，未來台股走勢會如何？財政部長表示，國際經濟景氣復甦，馬英九又全力拚經濟，所以台股一定是正向樂觀的，至於作多作空就不用講。張部長強調，股市是反映經濟，全力拚經濟，經濟會好轉，股市也一定會往上好轉。其次，對於封關前台股達到 8,600 點，他說，「還不錯。」至於台股日均量可能回到千億水準？部長表示，封關那天已是千億，因此達千億不是太難的事。他說，在 10 月份日均值就已回到千億，11 月 900 多億，12 月 900 多億，去年最後一天已有 1,000 多億，因此他認為那是很簡單的事？

以上，請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於一週內回復本席為禱。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朱理事主席說明。

朱理事主席潤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工福利金，其實我們每人每年才編 1 萬 3 千元，財政部今年 5 月間曾邀集所屬事業單位研商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原則及提撥標準。102 年度我們編列 261 萬 2 千元，至 11 月底已經執行 251 萬 4 千元，如果刪減的話，恐怕以後會有困難，因為這是為婚喪喜慶……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賺錢，所以大家比較會跟你計較。

朱理事主席潤達：是。

主席：好啦！繼續處理第二案。

朱理事主席潤達：第二案有關國外旅運費，我們有一張預算表，訂定得非常詳細，請委員參考。本行出國都是陪同國貿局、外貿協會等拓訪團，進行促進出口貿易或是轉融資要接洽銀行等等。

主席：第二案並非要刪你的預算，而是凍結二分之一，等你們提出計畫並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朱理事長潤達：是。

主席：繼續處理第三案。

朱理事主席潤達：第三案就是有關公共關係費，實際上我們銀行的營運量最近 5 年來都成長約 40%，可是費用都沒有增加，像今年到目前已經執行約 98%了，所以可能……

費委員鴻泰：花了幾百萬都做些什麼事？說給我們聽聽看。

朱理事主席潤達：公共關係費主要是跟客戶之間的，譬如推動業務時要請他們吃飯，還有婚喪……

費委員鴻泰：你們幫他們忙，還要請他們吃飯？

朱理事主席潤達：推動業務還是要跟客戶加強連繫。

費委員鴻泰：這個比率占多少？

朱理事主席潤達：我們銀行編列的整年才 432 萬，可以說……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才」，432 萬是很多的。

李委員貴敏：上次金管會主委說他才三、四十萬。

朱理事主席潤達：可是我們這個包括所有的單位。

費委員鴻泰：都做些什麼事？講給我們聽聽看。

朱理事主席潤達：這個跟特別費性質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請你告訴我，你們做什麼事。

朱理事主席潤達：跟客戶有餐敘，還有紅、白帖。

費委員鴻泰：占的比率是多少？

朱理事主席潤達：餐費好像沒有……

主席：現在這個時間你應該是沒有辦法分解的，是不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要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統刪 100 萬。

主席：統刪 100 萬好不好？就這樣子。

處理第四案，請朱理事主席說明一下。

朱理事主席潤達：目前我們有參加國際組織，像伯恩聯盟這些會費，本年到現在的執行情形已經快超過了，執行數是 268 萬，所以實際上非常有限。

主席：所以我們減 50 萬也是合理的。

朱理事主席潤達：最好是不要減，因為現在……

費委員鴻泰：先請教一下，這個提案是什麼時候拿給你們看的？

朱理事主席潤達：早上。

費委員鴻泰：20 分鐘以前？

朱理事主席潤達：對。

費委員鴻泰：準備一下嘛，不然你們這樣講，顯示對業務很不了解，我最討厭當首長的人對業務不了解。這提案不是現在才給你們，二、三十分鐘前就給你們了，居然解釋不清楚！像話嗎？

主席：那就刪 50 萬。

朱理事主席潤逢：能不能……

朱理事主席潤逢：不要再討論了，再討論就會越刪越多。

朱理事主席潤逢：是。

主席：第四案就刪 50 萬。

處理第五案，請土銀王董事長說明。

王董事長耀興：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案是有關離島地區跟東台的津貼問題，我們依據行政院的规定，本來澎湖是 4,640，行政院已經增加到 5,840，金門 9,794 維持不變，因為小金門沒有人要去。這部分是否請委員多多見諒？若沒有一些津貼，人家不願意輪調到離島，而且他們都不能回家。

費委員鴻泰：沒有人要全刪，而是說你們的預算數跟決算數比率差太多了，你們編那麼多幹什麼？

王董事長耀興：預算數、決算的問題是因為有些退休的要補補不進去，也有些離職了，就沒有用。

我們現在覺得各地都有服務站，不能沒有人，或兩個變一個、三個變兩個也不好，我想說……

主席：我們酌刪 50 萬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五案酌刪 50 萬。

處理第六案。

王董事長耀興：有關第六案，我們執行數之所以比較少是因為，大陸旅運費 487 萬大部分都沒有執行，因為天津分行一直到 10 月二十幾號才通知我們送件，剛開始由於陰霾，我們也不敢去，因此我們擱節沒有用，可是今天報載農曆過年前會核准，所以我們必須到北京、上海溝通，還有包括行舍的問題也要處理。

費委員鴻泰：報紙登的是採訪新聞，你們確定什麼時候可以去？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確定過完年，陰霾少一點我們就過去，不然會很危險，飛機都用目測降落的。

主席：我們不減列，就凍結 20% 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如果我們去，就用。

主席：第六案就凍結 20%。

處理第七案。

王董事長耀興：有關第七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主席：土地銀行要廣告？

王董事長耀興：要。我們現在的廣告費沒有辦法減少，因為在高鐵、捷運的廣告年年節節升高，那都是獨占的，沒有辦法討價還價，我們在高鐵嘉義站、左營站，還有捷運站、市府轉運站都有廣告，各位委員都看得到，這部分我覺得有需要，希望能夠不要……

主席：我們不減列，就凍結 20% 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七案凍結 20%。

處理第八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八案有關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我們的房屋大多老舊了，車子最近也都沒有買，所以修理費比較多，像我的座車已經八、九年……

主席：這個案撤案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謝謝。

主席：第九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九案是有關公共關係費，由我們 150 家分行加 6 家海外分行及總行等總共 184 個單位在用，我們要跟客戶往來，公共關係費其實也少不了，我的部分很少，才二、三十二，紅、白帖就用光了。

主席：我們撤案。

費委員鴻泰：我來問一下。公共關係費就好像前面第三案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公共關係費，土地銀行這麼大，編兩百多萬，而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席：土地銀行是編列 3,152 萬 6,000 元。

費委員鴻泰：是要刪……

李委員貴敏：是要刪減 266 萬 9,000 元。

主席：酌刪好不好？沒有問題？這維持到 101 年度的水平。

王董事長耀興：我們現在有一百八十幾個單位在用這筆預算。

費委員鴻泰：刪 150 萬。

主席：好。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是否可以刪 100 萬？

費委員鴻泰：准列 3,000 萬。

主席：刪 152 萬 6,000 元，董事長，可以嗎？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案的「使用材料費」是什麼？

王董事長耀興：燃料費跟設備零件。現在油價上漲，我們沒有換車子，車子老舊，一修就好幾萬。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一案也是凍結 20%？

費委員鴻泰：這要幹嘛？

主席：用品消耗。

王董事長耀興：就是包括我們訂的報章雜誌、辦公用的影印、信用卡、晶片金融卡……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好。

主席：第十一案凍結 20%。

處理第十二案。

王董事長耀興：第十二案是有關會費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幾個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職業團體的會

費，國際組織像亞洲銀行，學術團體的我們大概都有執行，職業團體……

費委員鴻泰：哪些學術團體？

王董事長耀興：學術團體部分我們現在加入為會員的有中華民國不動產協會、資策會、台灣經濟研究學會、拓璞科技、工研院的產經資訊網、電子時報、台經院資料庫，這已經行之有年了；至於職業團體，銀行公會、信託公會、上海那些協會等都要……

主席：好，既然董事長這樣講，第十二案就撤案。因吳秉叡委員不在場，我就代為撤案。

處理第十三案。

王董事長耀興：報告委員，在盈餘部分，今年我們主動陳報的就增加了 3.4 億元，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變數，就是金管會對第一類資產的提撥要從 0.5 增加到 1%，我們土地銀行總共就要 85 億元，我們先前已經提列了一些，約一、二十億元，那就變成為費用，這樣一來盈餘就一定會減少。其次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第一類資本偏低，只有 6.52，它規定要達到 7.5……

主席：這部分我說明一下，上次臺銀也提高 2.5 億元，基本上臺銀有一些政策性的包袱，但它也同意了，而你們這邊寫了 10 億元，是不是因為你們沒有太多政策性包袱？

王董事長耀興：有啊！像信用貸款、風災，我都是跑第一個。

主席：為什麼你貸款給人家只收 0.89 的利率呢？這是你自己甘願的，我剛才的質詢就是這樣啊！

王董事長耀興：那是政府機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主席：那麼土銀也要帶頭吧？在八大行庫中，土銀也是大銀行啊！臺銀是 2.5 億元，那你要追加多少？這是好事。

王董事長耀興：臺銀才編七、八十億元，而我們已經編列八十幾、將近 90 億元了，而且……

主席：那就 2 億元，好不好？

王董事長耀興：不要啦！1 億元好了。反正我們有多賺也都會繳庫，這樣壓力才不會那麼大。好不好？

主席：好，就 1 億元。謝謝董事長。這是不包括減列部分喔。

處理第十四案。請財政部印刷廠連廠長說明。

連廠長坤耀：本案是有關兌獎業務，基本上我們都有在執行，可是並沒有額外的收入。例如我們實施載具兌獎，費委員和劉委員曾到現場視察，基本上我們是負責這件事，可是並沒有拿一毛錢，我們只是做事而沒有收入，在兌獎業務上我們做得非常努力。

主席：好，那就撤案。

處理第十五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本案是建議裁撤印刷廠，並研擬具體辦法。報告委員，現在電子統一發票的張數雖然開得很多，但是使用的家數很少，兩位委員也有聽我們說過，現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家數只有 225 家，其餘一百多萬家都還是開立人工發票，所以人工發票有百分之九十九……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本案撤案。

處理臨時提案。

張部長盛和：翁委員的提案是說，現在已經被占有的農地及林地要就地合法，但是法並不許可。

主席：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本案撤案。

另外，有關兩項法案，因兩位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故另擇期再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宜讀協商結論。

委員提案部分：

第一案，撤案。

第二案，凍結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計畫詳細內容及經費用途後，始得動支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中東臺及離島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 50 萬元。

第六案，凍結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七案，凍結服務費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八案，撤案。

第九案，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 152 萬 6,000 元。

第十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十一案，凍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百分之二十，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103 年度上半年度支給情況，始得動支。

第十二案，撤案。

第十三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稅前淨利增列 1 億元，營收自行調整，不包含前面提案已減列費用。

第十四案，撤案。

第十五案，撤案。

臨時提案部分：第一案，撤案。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等兩案，擇期再審。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部分，無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列；委員提案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委員所提決議及臨時提案均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委員會審查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並彙總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對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本席出席說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問各位，審查結果須否交黨團協商？（不須），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民間持有日據時代日本政府國庫券及銀行發行債券處理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計兩案，另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